



亞洲金融  
Asia Financial

股份代號：662

# 致力於 保障與關懷



年報

2016

[www.afh.hk](http://www.afh.hk)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告附註	6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 非執行董事

陳永立  
陳有桃  
田中順一  
山本隆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馬照祥  
蕭智林  
黃宜弘  
黎高穎怡

##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 (主席)  
周淑嫻  
蕭智林  
黎高穎怡

## 合規委員會

周淑嫻 (主席)  
馬照祥  
蕭智林  
黎高穎怡  
陳智思  
陳智文

## 薪酬委員會

黎高穎怡 (主席)  
周淑嫻  
馬照祥  
陳智思

## 提名委員會

周淑嫻 (主席)  
馬照祥  
黎高穎怡  
陳智思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電話：(852) 3606 9200  
傳真：(852) 2545 3881  
網址：www.afh.hk  
電郵：contactus@afh.hk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公司秘書

劉志德

##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恒生銀行  
大眾銀行 (香港)  
上海商業銀行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62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或「本公司」)2016年全年業績錄得港幣三億六千七百三十萬元盈利,比2015年同期盈利港幣一億八千六百一十萬元增加97.4%。業績上升的原因是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已變現和未變現盈利增多、承保盈利獲得健康的增長、合資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令人滿意。

陳有慶  
主席

## 經濟環境

2016年環球經濟增長疲弱。儘管利率低下,美國、歐洲及日本經濟都呈現下滑趨勢。英國脫歐、美國總統選舉都對經濟前景增加了不確定的政治因素。在中國內地,經濟持續放緩,對債務與投資為主導的依賴增加。部份成熟經濟體在一定程度上表現出消費增加的亮點,新興經濟體也隨著商品市場反彈而有改善。香港雖然失業率維持低位,但全年經濟增長乏力。

年內,整體資產市場表現基本穩定。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年終錄得9.5%上昇、恆生指數上調0.4%、中國證券市場疲軟,H股2016年底下跌2.8%。全年美元表現堅挺,人民幣弱勢持續,資本出現外流。在香港,房屋供應長期短缺,需求強勁,雖然政府發佈改善置業人士負擔能力政策,但物業價格依然上昇。

##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

展望未來一年,環球面對諸多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挑戰與機會並存。美國新政府可能採取新政策,包括貿易保護、投資新趨向、跨境公司稅務新安排、基礎設施及其他領域的開支等引起的政策變化;與此同時,多國央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也已到達尾聲,利率亦有可能重啟上昇趨勢。在亞洲區域,中國內地正面臨從債務投資主導的增長模式過度到結構轉型,香港經濟開放和善於應變,加上基礎建設持續,有望就業及消費能維繫健康的水平,但顯然也需面對內地經濟的轉向。預計影響著亞洲金融集團業績的大部份經濟體和市場,短期內均不會有顯著向上的趨勢。

面對上述諸多不明朗因素,未來一年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管理集團的現金以及直接和間接投資業務。這是我們歷來的方針,並在過去多年來為股東提供了理想的安排。與此同時,我們將在可接受的風險之下,繼續探索可能的長遠投資機會。

##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續）

2016年亞洲金融集團的開支及其他收入數據反映集團員工薪酬、其他成本以及股息收入等均維持平穩。儘管2017年消費價格上漲壓力不大，但我們仍將會小心控制成本。

儘管香港外部經濟增長和外匯價格有可能趨於疲弱，但是集團保險業務整體前景將維持樂觀。管理層仍將繼續努力，擴闊業務領域和提高客戶群的質量。面對香港醫療改革以及因應老齡化、區域化所衍生的嶄新增長模式和醫療保險機會，公司將會繼續給予關注。

集團將繼續致力長遠發展，包括東南亞大部份地區經濟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巨大機遇。除了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提及的各項投資外，我們將繼續尋找與民生相關的投資機會，諸如保險、退休保障、醫療保健和房地產等業務，重點將會放在大中華和亞洲其他區域。未來集團投資選擇仍將建基於大中華和東南亞地區的改革變化，包括地區大批中產人士的湧現、社會老齡化以及政府謀求透過市場應對挑戰的人口政策等等。這是亞洲金融集團在頗長時間內面對的營商環境。

由於我們擁有專業人才、客戶和聯營網絡的傳統優勢，集團目前的投資根基是穩固的，並有望從長遠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趨向中獲益。在考慮發展策略時，我們將在此良好基礎上，一如既往，小心維繫和履行這一基本的投資方針。

主席  
陳有慶

香港，2017年3月2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三億六千七百三十萬元	+ 97.4%
每股盈利：	港幣三十六點八仙	+101.1%
每股末期息：	港幣五點五仙	+450.0%
每股派息總額：	港幣八點零仙	+7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港幣七十億三千六百五十萬元	+0.2%
資產總值：	港幣一百零二億五千九百七十萬元	+0.9%
股本回報率：	5.2% (2015年為2.7%)	

## 盈利和股息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港幣三億六千七百三十萬元盈利，比去年同期增加97.4%。業績上升的原因是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已變現和未變現盈利增多、承保盈利獲得健康的增長、合資及聯營公司，尤其是上海嘉定的房地產項目，為盈利帶來貢獻。

2016年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港幣三十六點八仙。董事會已在2016年8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董事會並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因此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港幣8.0仙。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營運及銀行貸款產生之資金作為其營運資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港幣二十四億三千三百三十九萬元（2015年：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二百八十六萬八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銀行貸款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5年：港幣一億五千萬元），該貸款是以若干香港上市股票作抵押，須於2017年1月27日或之前償還，及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無淨負債，因此毋須計算資本負債率。資本負債率之計算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 資產之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已向一間保險公司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九百九十五萬六千元（2015年：港幣一億二千零五十萬四千元）的資產，作為亞洲保險對該保險公司就若干分出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而須履行其責任的保證。

另外，本集團將公平價值不少於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5年：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和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予銀行，作為附息銀行貸款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5年：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抵押。

### 或然負債

在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三千八百二十萬元，較上年增加26.4%。營業額上升9.8%，反映各主要業務範疇尤其是財產保險，獲得自然增長。

承保溢利穩健上升30.6%，反映公司的市場定位良好，使業務獲得持續的穩定增長，以及持續集中發展優質業務（以上數據尚未撇除集團內部往來的交易），加上期內並無出現重大自然災害，有助業績的提昇。

集團承保業務在行業激烈競爭的情況下，表現仍然持續良好，反映我們能夠集中發展優質業務，以及在不同區域內的再保險和直接保險業務的比例維持審慎平衡。這些措施的成功推行，使亞洲保險位居本地一般保險公司之前列。

亞洲保險的代理網絡覆蓋的規模並無重大轉變。

亞洲保險所持股票的投資收益按年比較錄得升幅，主要是因為股票買賣和其他投資組合錄得已變現盈利。股息收入穩定，但存款利率低下，使利息收入下跌。其他收入上升，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重估出現增值。

亞洲保險的管理開支增多，因為公司進一步提升了管治能力。撇除這因素，薪酬和其他營運開支仍維持於市場的合理水平。

本集團保險業務（事實上，也是香港整體經濟）面對的主要潛在風險，是區域經濟更大範圍的下滑趨勢。其他可能需要面對的問題是香港消費開支轉弱、保險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然而，亞洲保險應對挑戰的表現令人滿意。我們將繼續運用風險管理能力，擴大保險業務組合。長遠而言，我們將致力維持和提升公司的良好聲譽，在本港和區內的一般保險市場繼續維繫穩定優質的客戶群。

### 業務回顧（續）

#### 保險業務（續）

我們正積極謀求更多的合作夥伴，拓擴營運網絡，探索香港以外新的商機。我們將繼續跟進政府倡導增強個人醫療保障的措施，關注此市場增長潛力的空間。

投資組合的前景與環球經濟表現緊密相關。鑒於環球主要市場的不明朗以及潛在動蕩的因素，管理層將繼續維繫審慎的投資策略，管理好各項投資交易以及投資組合的平穩發展。

有關保險的合資及聯營公司在年內的表現與市場相若。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經歷2015年的弱勢後出現健康的回升；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盈利仍然穩定；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盈利輕微下跌。

亞洲金融集團投資內地的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佔有5%股份。人保壽險繼續運用擁有全國性牌照的優勢，在中國市場發展。人保壽險在全國壽險市場位居前列，銷售網絡包括2,184間分公司。2016年人保壽險的原保費收入達人民幣一千零五十一億元，較2015年增加17.5%。其他所有的營運表現和風險控制的指標數據均屬理想。保險責任準備金和償付能力充足率在業務不斷擴展下，仍能維持於足夠水平。亞洲金融集團在此項目的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約14.8%，是眾多投資中數額最大的。

#### 其他投資組合

已變現及未變現股票買賣投資組合的價值比2015年大幅增加。上年度的弱勢扭轉、在市場波動期間審慎管理資產組合，以及年度後期股市轉強，均有助提升回報。由於股息收入，尤其是來自策略性控股的股息有所增加，使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收益增多。利率低下，以及所持債券的數量減少，使淨利息收入下跌。其他收入包括費用收入維持穩定；外匯包括人民幣兌換出現的虧損，相對於總資產是極小的。

投資組合策略將繼續注重發展長遠利益，而非簡單的年度市值變動。我們將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策略，並視維護股東的核心利益為首要目標。對於投資市場可能出現短期波動，以及多個因素包括利率走勢的轉變等，我們將保持高度警惕。與此同時，我們也需應對因應國際環境出現結構性變化而帶來的長遠策略機遇。

#### 醫療服務

我們在本港持有泰國康民醫院有限公司（「康民醫院」）3.6%股份。是項投資以市值和股息計算，繼續成為重要的投資之一。這是因為康民醫院在市場極受歡迎，透過優良、物有所值的醫療服務，持續成功吸引各國病人。

我們在本港全資擁有的健康促進中心「永健坊」，營運已進入第三年。「永健坊」多個經營範圍表現良好，但仍未達致盈利。管理層將繼續積極提升市場推廣力度，擴大客戶群。隨著香港及周邊其他區域老齡人口增加，相關服務前景樂觀。項目不但有望在未來帶來營運收入，也有助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

### 業務回顧（續）

#### 醫療服務（續）

基於長遠人口結構變化以及政府相關政策的趨向，我們仍然看好在區內醫療及健康服務業的前景。我們將進一步在這方面尋求更多的商機，範圍將包括中國內地。

#### 退休金及資產管理

集團持有的合資公司——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控股」）2016年的表現令人滿意。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持續成為香港主要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之一。

#### 物業發展投資

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主要在上海，總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約3.6%。其中的重點在上海嘉定區的住宅和商廈發展項目，我們佔27.5%股份。

項目在2016年錄得港幣六千九百七十萬元的盈利，主要來自發展地段內的一幅小型土地的單位銷售。

項目中較大型的第三期的發展將會分階段進行，建築工程現正展開，預計首兩個階段在2017年和2018年後期可取得銷售許可證，但我們預計2017和2018年均未有盈利入賬。

中國住宅物業市場目前受到政府冷卻樓市的政策所影響，但我們預計上海發展項目能夠迎合中產用家，加上交通設施和學校網具吸引力，因此需求和價格保持堅挺。我們充滿信心，在融資方面，現時的資本和現金流足以應付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探索業內的新機遇。

本集團持有新投資Super Win Limited 50%股份，項目持有本港將軍澳區的出租住宅單位。該投資項目在年內錄得輕微虧損，主要是因為物業重估的價值下跌。

#### 對法律法規的遵守

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措施，確保嚴格遵守營運地區和範疇內所有司法管轄的相關法律規定，並且識別違規的風險。公司投放充足的資源和員工，確保對法律法規的遵守，以及與各監管機構維持足夠的協商和溝通。因此，我們相信違規的相關風險是屬於低的。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一系列的，包括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上述主要風險的細節和有關的緩解措施將會臚列於本年報內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份者

亞洲金融集團明白在營運當中，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監管機構、社群成員等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而其他持份者也可對公司的表現和價值構成影響。

### 僱員

本公司認為積極向上和具備相應技能的員工隊伍，對於企業的成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是要透過適切的培訓、考績和薪酬福利，鼓勵和獎勵員工作出良好表現。公司對於能夠留住優才充滿信心，並且相信過於倚重主要人員的風險是溫和的。

### 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所有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我們能夠維持承保業務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擴闊客戶基礎、避免過於倚賴少數核心客戶，是我們應對相關風險的措施。

### 股東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財富，並以此作為各項營運和投資活動的基本目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僱員總人數為308人（2015年：295人）。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目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和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各職級僱員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及建議予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提出的僱員薪酬建議，並就本集團對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這是亞洲金融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報告內容已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亞洲金融集團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倡導環境保護，並透過與社會服務機構及社會企業的合作關係，直接擴大服務社群。我們認為，此乃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可缺少的部份，目的是加強這些方面的努力，為僱員、環境和社會作出非一般的奉獻。

隨著本公司業務發展，我們立意在員工隊伍和工作環境中，培育良好的企業公民信念。自2003年開始，本公司連續14年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我們為此感到驕傲，並將為持續服務社群提昇可行的價值。

我們在此基礎上，在諸如產品責任、知識產權、資料保密、反貪污、舉報等領域的實施和發展政策，也已納入我們良好企業管治的範疇。



## A. 環境

### A1：排放物

亞洲金融集團關注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積極爭取領先實踐環保，遵守本港一切有關環保的法規。

目前，本公司已設立碳足跡管理策略，從而落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措施，監察長期環保目標效應。

#### 碳足跡管理策略

自2010年以來，亞洲金融集團持續不斷採取措施，評估碳排放的情況。每年我們都透過核實污染物排放範圍與源頭，制訂減低碳排放的量化年度計劃。由此，儘管本公司業務在過去幾年持續錄得增長，但碳排放量已見下降。

持續監察碳排放的安排，有助本公司評估碳排放管理計劃的成本和收益，並能衡量減低經營成本和碳排放的績效。2016年排放物的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以噸計算）
範疇1：無鉛汽油和汽油消耗	114.35
範疇2：購買電能	595.42
範疇3：商務飛行、廢紙	112.69
<b>總排放量</b>	<b>822.46</b>

## A. 環境 (續)

### A1 : 排放物 (續)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計算之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822.46
2016年收益 (港幣百萬元)	1,287
<b>每港幣百萬元收益之排放密度</b>	<b>0.64噸</b>

排放物類別及相關數據	
氮氧化物("NOx")排放量	13,618克
硫氧化物("SOx")排放量	476.4克
顆粒物("PM")排放量	1,003克

註： 以上各種排放物來源主要是公司的車輛，而我們業務運作的排放非常有限。

所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	由於本公司屬於金融業，因此業務性質引發的有害廢棄物非常有限。
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廢紙棄置，排放量為35.07噸二氧化碳。 以每位員工計算之密度 = <b>0.15噸二氧化碳</b>

###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措施及其成果

我們業務運作所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非常有限。然而，我們仍盡力減少廢棄物，有關的措施如下：

- 指定專門公司收集打印機碳粉墨盒。2016年約有100盒打印機碳粉盒回收，循環再用。
- 指定專門公司收集廢紙循環再用。  
紙張循環再用佔用紙總量的百分比 = 53%  
循環再用紙張總量 = 12,322公斤

## A. 環境（續）

### A1：排放物（續）

#### 減少碳排放的措施

##### 員工的參與作用

員工的參與是本公司成功減少溫室效應的根本，包括鼓勵員工在毋須使用設備或下班時，關閉電腦、電燈及其他電器設備或轉至節能狀態。

我們向員工發放辦公室環保成效報告，鼓勵他們自覺配合公司環保政策及發揮作用。

#### 其他環保措施

我們還採取了以下減排措施：



#### 業務擴展，但碳排放量減少

隨著業務自然增長，亞洲金融集團2016年的總收益達港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比2009年增長61%。儘管營運活動增多無可避免地增加了某些方面的碳排放量，但此間我們仍能將溫室廢氣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975噸減少至822噸。

註： 以上各項數據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A. 環境 (續)

### A2：資源使用

亞洲金融集團業務毋需大量使用諸如能源、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資源。然而，在營運的過程中，我們仍致力有效使用資源和減少浪費。

2016年資源使用概況	
直接和間接能源消耗種類 (例如：電能、煤氣、汽油等)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電能消耗總量= 708,824度電(kWh)</li><li>無鉛油消耗總量= 32,405公升</li><li>汽油消耗總量= 8,900公升</li><li>能源消耗量密度： 平均每位僱員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3.1噸</li></ul>
用水總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業務運作毋需大量使用水。因此，有效地用水並非我們環保政策的重點。</li><li>由於我們辦公室所在之商業大廈只有中央水標，沒有記錄每戶之用水量，因此未能提供用水總量及密度。</li></ul>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業務毋需使用任何產品及服務的包裝材料。</li></ul>

#### 採用節能減排照明和辦公設備的成效

我們實行了節能減排的措施，包括採用能源效益較高的辦公室照明系統和電器設備，並且鼓勵員工參與節能。自2009年以來，本公司逐步將所有本地辦公室的T8燈管更換為能源效益較高之T5燈管，以3瓦特LED燈膽取代原來的12伏50瓦特燈膽。這些節能措施促使我們2016年的碳排放量比2009年減少了12.7%。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地球現正產生人類從未經歷過的環境和氣候變化。因此，亞洲金融集團已制定政策，在作出商業決定之同時，必須考慮對環境的影響。若發現有任何改變可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定會採取措施，將對周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輕。

雖然我們的業務運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但我們仍採取以下措施：

- 在2009-16年期間，透過節省電能減少碳排放12.7%
- 在2009-16年期間，送往堆填區的廢紙由24,458.06公斤減少至10,903.92公斤

## A. 環境（續）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對改善今世後代的生活質素作出的努力，能夠獲得下列的認同，我們感到自豪。

#### 亞洲保險 — 大中華地區首間達致「碳中和」的保險公司

2009年，我們的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成為大中華地區首間「碳中和」保險公司。亞洲保險透過贊助內地四川省的植林項目，為公司的碳排放作出「碳補償」，並以此達致「碳中和」。



#### 亞洲金融集團 — 綠色辦公室標誌

自2014年起，亞洲金融集團榮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

註： 所有關於環境的數據只包括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在本港的營運。

## B. 社會

### B1：僱傭

為向亞洲金融集團的客戶提供良好服務、提高業務效率、營造股東價值以及向社會作出貢獻，富滿足感和上進心的員工群體是本公司的根本。本公司整體工作環境政策確保：

- 任何時候都依照法律規則履行責任；
- 相互尊重和分享利益所得；
- 平等對待所有員工，包括提供公平的，與業務表現相連的回報制度；
- 給予所有員工平等機會，並充份發揮潛能；
- 提供有利員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
- 努力維繫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年內，亞洲金融集團完全符合有關僱傭的法例要求。

#### 僱員薪酬福利

本公司政策規定薪酬制度須定期按照市場趨向修正，以確保本公司吸納和維繫高質素員工的競爭力。員工報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年終雙糧、按員工年度表現和本公司營運情況而頒發的獎金。

為保障僱員生活水準和減輕醫療開支負擔，本公司提供醫療和人壽保險計劃。本公司除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供款外，在適當情況下更提供自願性供款。

### B. 社會（續）

#### B1：僱傭（續）

##### 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本公司鼓勵員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所有全職員工均可享有任職期間的休息日、公共假期和有薪假期，管理層也努力保障員工的假期選擇。

##### 僱員精神健康輔助計劃

為保障僱員精神健康，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浸會愛群社會服務中心的保密和專業輔導服務。

##### 平等就業機會

我們盡力保障所有僱員及申請就業者的平等就業機會，確保不會因為僱員因殘障、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或種族等而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對待，目的是營造一個沒有任何歧視或騷擾的工作環境。

在2016年，本公司遵守了香港目前執行的相關平等機會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障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等。

我們也已制定平等就業機會政策，並且向在職員工提供條例內容和指引，以確保就職者享有以上法例所規定的平等機會。落實平等就業機會政策的另一目的，是確保本公司及其員工均承擔責任，共同推動平等工作環境。員工具責任平等對待同事和社會各階層，不得有任何歧視的行為。

我們相信，本公司內所有不同級別的人士，均可按他們擁有的不同技能和素質，獲得公平考慮委予合適的崗位。平等就業機會的原則，並不限於招聘、推選、提昇、調換工作、工時、守則、解僱、賠償及獎勵等方面，其他範圍也應給予平等對待。

##### 員工資料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308名員工，相比過去一年，人數增加2.67%。

##### 僱員類型（在2016年12月31日）

種類	人數
全職	303
兼職／半職	5
總數	308

本公司男僱員佔總職工人數38%，女僱員佔62%；在34位高層管理人員中，女性有15位，13位董事局成員中，3位是女性。

本公司員工年齡分佈均勻，符合香港整體年齡組別就業的情況。

**B. 社會（續）**

**B1：僱傭（續）**

員工資料（續）

僱員年齡組別（在2016年12月31日）

年齡	僱員數目
30歲以下	72
30至40歲	65
41至50歲	71
51歲或以上	96
總數	304*

\* 以上數字不包括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僱員

僱員地區分佈（在2016年12月31日）

位置	僱員數目
香港	269
中國內地	1
澳門	35
台灣	3
總數	308

**僱員流失比率**

2016年全職僱員流失率為12.94%，符合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供的數據。

不同性別員工的流失率	
男性員工	6.85%
女性員工	6.09%
總數	12.94%

不同年齡組別的流失率	
年齡	流失率
30歲以下	3.81%
30至40歲	5.33%
41至50歲	2.28%
51歲或以上	1.52%
總數	12.94%

註： 以上所計算的僱員流失率只限於香港的僱員。

## B. 社會 (續)

### B1：僱傭 (續)

#### 僱員流失比率 (續)

不同工作地點員工的流失率	
地點分佈	流失率
香港	12.94%
中國內地	0%
澳門	2.86%
台灣	0%

### B2：健康與安全

####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本公司的政策是採取一切可行性措施，確保員工和公眾人士在我們的辦公室範圍內，免受健康和安全的威脅。這些措施使我們能符合，甚至超越相關職安健條例的要求。

####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在2016年，亞洲金融集團繼續實行清晰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為最大限度防止火災發生，本公司對相關電器的連接和使用，例如能量充足和度數準確等，都訂有嚴格措施。定期訓練和安排員工熟知一旦火災發生時的緊急措施。管理層也確保所有員工清晰走火通道和緊急撤離程序，並在適當地方陳列緊急走火等標誌。本公司確保在公司所有辦公室都長期配備諸如滅火器、喉管等防火設備。有關設備維持妥善保養，一旦使用也不會有所障礙。

管理層推行總務優質管理，防止因電線鬆懈或地毯不平而絆倒等事故發生。在有需要靠體力搬運重量文件時，鼓勵員工借助機械或其他輔助器材，像使用手推車、團隊搬運等，將風險或受傷的可能性減到最低。本公司還在辦公室常備急救箱等，並指定專人負責。

2016年，亞洲金融集團因工受傷的事故只有一宗，損失的工作日數為1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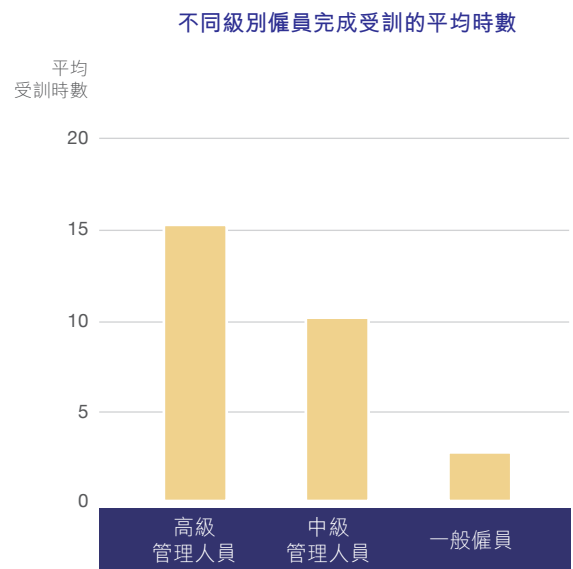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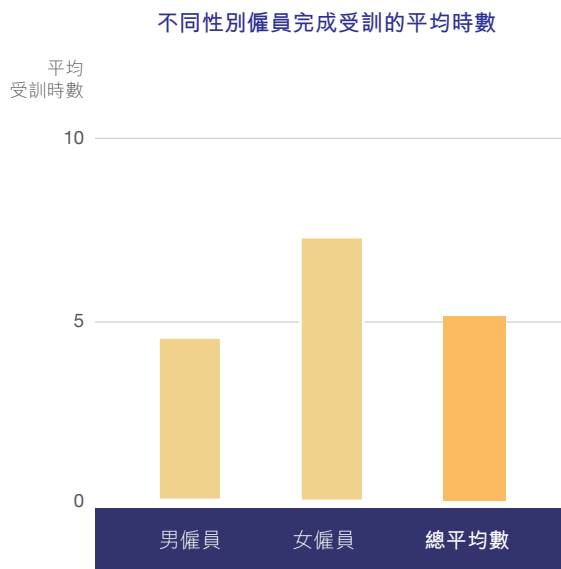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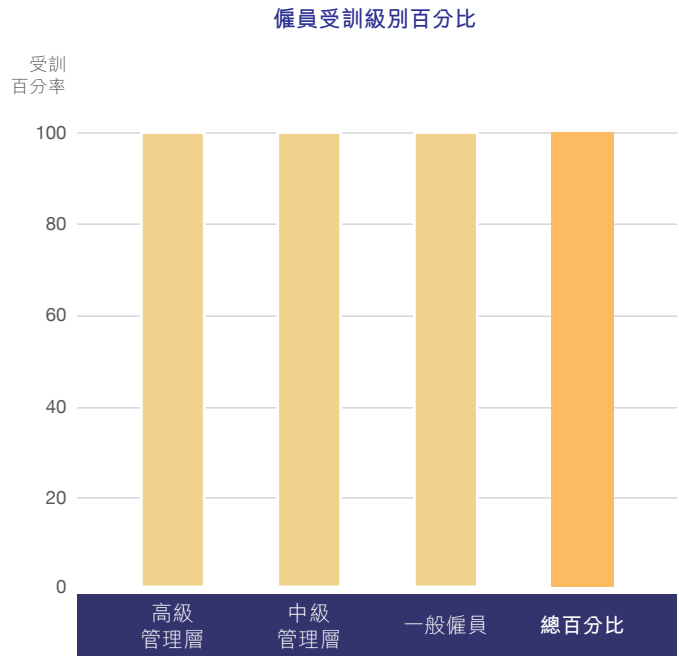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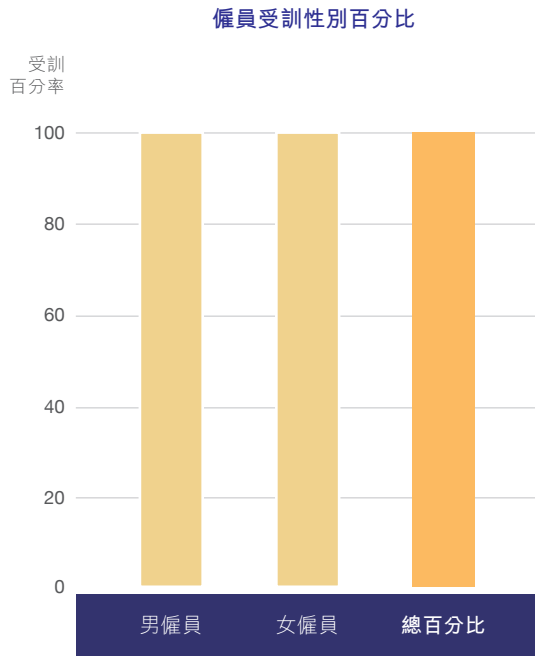
### B3：發展及培訓

亞洲金融集團的成功有賴一班富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有承擔的員工。培訓與發展政策的目的，是提昇員工勝任工作的能力和效率，促進他們掌握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努力發揮自身之所長。

**B. 社會 (續)**

**B3 : 發展及培訓 (續)**

除提供講座和培訓課程外，為激勵員工提昇學歷資格和專業技能，本公司還為員工提供教育和培訓津貼，以利僱員和公司同時受益。2016年僱員受訓的概況如下：



註： 以上所有關於培訓的統計只包括香港的員工。

### B. 社會（續）

#### B4：勞工準則

##### 勞工準則政策

作為金融服務業公司，本公司沒有可能，也完全沒有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但是，在營運過程中，我們還是自覺遵守相關勞工法規及公眾對這些議題的關注。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公司招聘程序有效防止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所有相關程序嚴格審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防資料失實陳述或避免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合約正式列明相關聘用條款，確保每位僱員明白條款的內容及獲得合適的工作安排。

在2016年，本公司遵守了政府僱傭條例及相關指引。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查各工作地點僱用員工的情況，如發現有違法行為，立即停止該聘用，並即時知會相關父母、監護人或有關當局。

#### B5：供應鏈管理

在採購的過程中，本公司充份考慮對方的環境和社會標準。我們重整和擴闊了供應鏈管理的目標，由單從成本效益擴展至關注供應的可持續性、安全和質素等。我們也認知在追求較高的社會標準時，有需要與供應商和其他持分者同心協力，確保在作出商業決定和採取管理措施時，一併考慮經濟效益和道德價值觀。

本公司的所有供應商均來自本地，主要供應辦公室用品，包括辦公傢私、設備和文具等。我們期望他們和供應鏈在營運中完全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我們也按照人權、勞工權益、環境、健康、安全和反貪等原則要求監察和評估供應的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還鼓勵供銷商提供良好的、可持續使用的產品和服務。

#### B6：產品責任

金融服務業以誠信為本。亞洲金融集團所享有的聲譽和信用是本公司最富價值的資產。竭誠提供高質量、高價值和富信用的產品和服務，是我們長期維繫夥伴關係的根基，也是吸引新客戶和合作者、維繫客戶長久信任最重要的優勢。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的所有產品在年內均符合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機構所頒發的法例及規則。公司也會因應在個別地區營運所面對的特別法規而自行增加額外守則，並將視之為企業運作不可分離的主要部份。

由於我們提供的是金融服務，沒有產品因應安全及健康問題而被回收。2016年，亞洲保險共收到11宗關於產品和服務的投訴，經由處理投訴專員與有關客戶理解、小心評估和處理後，絕大部份事件已得到滿意的解決。

### B. 社會（續）

#### B6：產品責任（續）

##### 知識產權

本公司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包括版權、專利和商標方面的保護權。所訂政策與政府現行的相關法例相符，並在執行過程中反復對照檢查。在營運的各個範圍中，重點是監察我們宣傳物品的設計以及電腦軟件使用情況。為將相關風險減到最小，我們採取如下措施。

1. 所有宣傳物品均由中央操作，並須獲行政部門批准，以防侵犯知識產權。
2. 本公司禁止使用非法及未經許可的電腦軟件。職員不得擅自將軟件裝置在公司的任何電腦或相關的設備內。除非得到許可，任何備用軟件的複製也不容許。

年內，本公司符合了相關法例的要求。

##### 質量檢定

我們的保險業務操作嚴格遵守保險公司條例及保險業監理處規定。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查相關運作，以確保提供優質保險服務，以及保險合約中的條款必須妥當。

##### 回收程序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產品不存在具體的回收程序。假如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合約條款，公司工作人員樂意在服務或合約條款作出妥善的調整。

#####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亞洲金融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所規定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依照條例第一條，在採集、保存、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時，本公司都堅守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原則。本公司還指定資料保護專員負責監察落實條例，在部門主管直接管控個人資料之時，資料保護專員將提供合規的協助。此外，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也定期按條例進行相關的監察。

#### B7：反貪污

本公司完全遵守現行法規，致力打擊貪污、洗黑錢、勒索、欺詐或其他金融類違法行為。

在與公司客戶或合作夥伴關係方面，本公司保留權利，一旦發現對方有違法行為或風險，將立即中斷雙方的任何業務關係。

本公司制定政策和程序，並設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運作嚴守相關法律。範圍包括風險評估、教育和培訓、審批、財務會計及獨立檢驗程序等。對任何行賄、協助行賄或違反現行法規或本公司相關政策之人士，本公司將採取紀律處分。

2016年沒有接獲任何對本公司及其僱員有關貪污個案的訴訟。

### B. 社會（續）

#### B7：反貪污（續）

#####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亞洲金融集團要求各級別職員做到誠實、公正和守信用。我們鼓勵員工本著負責任及講究效率的方式，無視迫害或騷擾，對本公司有任何懷疑不當或瀆職的行為向本公司舉報，而不是將問題忽略或訴訟於外。

為實現以上企業管治目的，本公司訂有適用於所有職員的舉報政策。

舉報事項可包括但不局限於：

- 刑事犯罪行為；
- 違反法律義務的行為；
- 不公平對待行為；
- 財務上的不軌行為；
- 傷害他人健康和安全的危險行為；
- 破壞環境行為；
- 故意隱瞞上述事項相關資訊的行為。

假如本公司發現任何貪污、洗黑錢、勒索、欺詐或其他金融類違法行為，本公司將採取法律或紀律行動，以保障公司及其持分者的利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有全權責任，會不時監督、審視和評估政策的運作及提出調查結果的建議，而本公司總裁則負責監督公司的日常運作。

## B. 社會（續）

### B8：社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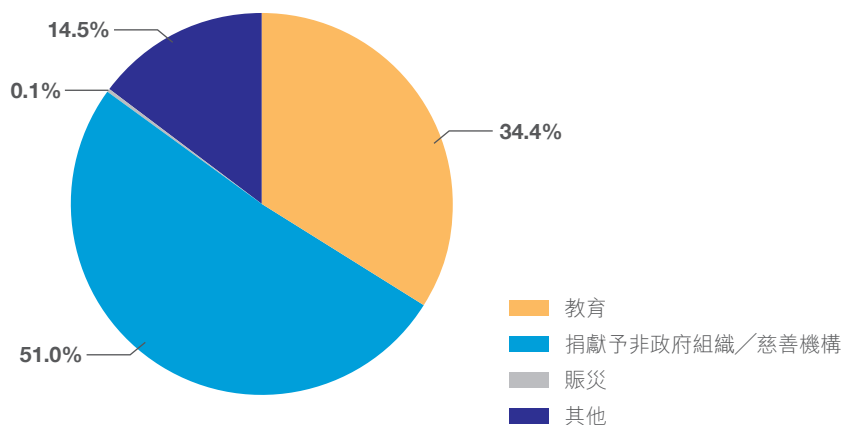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關注廣大社區利益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透過捐獻及與社會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以及員工自願參與義工服務，使廣泛的受眾獲益，對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

#### 捐獻與贊助

2009年底，我們成立了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籌集資金及善款幫助有需要的慈善、教育、文化和其他社會需求。

2016年，亞洲金融集團、亞洲保險及慈善基金透過捐款及贊助，資助本地及海外非牟利機構的總金額約為港幣七百二十八萬元。

2016年捐獻與贊助的分配



#### 社區參與 — 社會企業合作關係

我們參與投資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香港社會創投基金」）。該公司是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而成立的，透過資金和其他資源的支援，協助創新的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其領航項目包括「要有光」（社會地產）有限公司（「要有光」）、鑽的（香港）有限公司（「鑽的」）、黑暗中的對話和豐盛髮廊。



### B. 社會（續）

#### B8：社區投資（續）

##### 「光房」計劃 — 解決貧困家庭的住屋需要

由「要有光」推出的「光房」計劃，是解決香港貧窮問題的嶄新方式。計劃讓居於劏房、板房惡劣環境的人士提供另一個選擇。「光房」鼓勵私人物業業主把物業以可負擔或低於市值的租金，租給有迫切住屋困難的貧困單親家庭，解決燃眉之急。

「光房」計劃主要為三個單親家庭提供一個三房的住宅單位，讓受助家庭可以共用客廳、廚房和廁所。單位講究安全衛生，提供基本裝修和傢俬電器，空間方面平均每人有不少於七平方米的面積。「光房」讓他們生活得到尊嚴，並且鼓勵他們建立守望相助的鄰舍關係。

「要有光」認為：扶貧不應單單注重物質的需要。同樣重要的是，此計劃以整體家庭支援配套為中心，不但締造空間讓受助家庭與同住單位的鄰舍建立關係，更動員社會各界去關心及支援受助家庭，從而走出貧困。

至2017年2月，已有超過170個貧窮家庭，超過410人入住92個「光房」單位，生活環境得到改善，對前途再存希望。



歡迎有興趣業主加入項目

Hotline : +852 2806 1911

Website : <http://www.lightbe.hk>

##### 「鑽的」 — 無障礙的士服務

「鑽的」是一間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的社會企業，他們不單擁有可供輪椅直接上落的無障礙的士車隊，更同時以高質素的專業運輸為乘客提供貼身服務。「鑽的」服務自推出以來，深受大眾歡迎。



「鑽的」(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點到點輪椅使用者載客服務。

熱線：+852 2760 8771

Website: <http://www.diamondcab.com.hk>



## B. 社會（續）

### B8：社區投資（續）

#### 社區參與 — 員工義工服務

每年，我們都籌辦連串的義務工作活動，以彰顯服務社會對我們每個人及公司的重要性。參與活動的意義已遠遠超過向機構提供財務資助的層面，其重點是員工們對本地社區的自願承擔和義務。我們在2016年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處和東華三院攜手合作，籌辦系列的活動，讓兒童和長者們感受到關愛。

2016年義工服務統計數字	
義工服務總人次	95
義工服務總時數	545

## 結語

本報告陳述了亞洲金融集團目前在就業平等、碳足跡管理、企業道德操守推廣以及社區服務等範疇的努力。與營商環境一樣，我們作為社會的一部份，也在不斷成長和演變。環境、社會與管治的工作也會因此持續演變和適應新條件。未來，我們將在傳統金融服務的基礎上，繼續視環境、社會與管治為企業管理的核心功能，並不斷加以改善和提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投資者、顧客及僱員的權益。

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為原則，並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陳述及解釋的若干偏離守則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山口喜弘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並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立即退休，因此沒有出席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有慶博士因病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總裁陳智思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在內）、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起制衡作用，以確保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專長。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彼等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8至52頁內。本公司的董事名單與彼等角色和職能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的組成 (續)

董事會已採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委任是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甄選時客觀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的裨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按照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等其他因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現時之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職位	執行董事	4	31.0%
	非執行董事	4	3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8.0%
性別	男性	10	77.0%
	女性	3	23.0%
年齡組別	81或以上	1	8.0%
	71-80	2	15.0%
	61-70	6	46.0%
	51-60	4	31.0%
國籍	中國籍	10	77.0%
	非中國籍	3	23.0%
擔任亞洲金融集團董事的時間 (年數)	超過20	3	23.0%
	10-19	5	38.5%
	1-9	5	38.5%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4	1	8.0%
	3	1	8.0%
	2	2	15.0%
	1	1	8.0%
	0	8	61.0%

### 董事就任須知

每名董事於加入董事會後，會獲得一套介紹本公司主要業務和實務概況的簡介資料及董事手冊。董事手冊載列 (其中包括) 董事一般和特定責任及不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業及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最新變動。

## 董事會（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採用規範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任何提名委任事宜。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於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將由董事會或由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有關委任建議。

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新任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為止，屆時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釐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營運政策。董事會監督集團的財務表現，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評估風險、業務運營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審慎進行和遵守特定企業管治規定、適當之法律制度及監管指引。

###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一位總裁以代替行政總裁。主席及總裁之角色已分開。執行主席為陳有慶博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地運作。陳智思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積極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然而，彼等於董事會審議討論上提供獨立判斷、豐富知識和不同專業知識，乃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二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作出評核。董事會經評核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續具獨立性。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表現，並在有需要時將另加開會議。各董事均有權全面查閱本集團之資料，在適當情況下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均獲提供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以利安排出席會議。各董事均於不少於十四天前接獲常規會議書面通知，彼等皆可提出增加議程項目。在召開董事會日期至少三天前，各董事均獲寄發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於下次董事會會議確認前，傳送予全體董事細閱。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

各董事應親自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公司制定發展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

於2016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常規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審批本集團的年度業務預算；審閱及接納本公司的最新財務及營運表現資訊兼金融與業務的更新資料；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功能；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批准發放中期股息；向股東建議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審閱及接納個別董事委員會報告；批准審核費用；批准續聘個別董事委員會之退任成員；以及批准審核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和《風險管理政策》以符合及遵守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

### 董事出席紀錄

本公司於2016年舉行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6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陳有慶 (主席)	3/4	0/1
陳智思 (總裁)	4/4	1/1
陳智文	4/4	1/1
王覺豪	4/4	1/1
<i>非執行董事：</i>		
陳永立	3/4	1/1
黃松欣*	2/2	1/1
陳有桃	4/4	1/1
山口喜弘^	1/2	0/1
田中順一	4/4	1/1
山本隆生#	2/2	0/0

## 董事會（續）

### 董事出席紀錄（續）

董事姓名	2016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4/4	1/1
馬照祥	4/4	1/1
蕭智林	4/4	1/1
黃宜弘	4/4	1/1
黎高穎怡	4/4	1/1

\* 於2016年6月22日辭任（因彼需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 於2016年5月19日退休

# 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了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於2016年，並無任何根據該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應緊守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並緊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年內，所有董事獲提供本集團每月的管理層帳目報表及適用之法律和規管要求的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進修，以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2016年，本公司聘請一間專業機構為本公司董事舉辦一次內部研討會，該研討會內容包含對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和管理，而有參與的董事均獲發研討會的書面資料以作閱讀及參考。除本公司作出之安排外，部份董事亦有參加其他外部培訓研討會。

按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紀錄，並於2017年3月由合規委員會審閱，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 陳有慶博士、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陳有桃女士、田中順一先生、山本隆生先生、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蕭智林先生及黎高穎怡女士均有參加內部研討會。
- 陳有慶博士、陳智思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黎高穎怡女士亦有參與某些由其他專業機構或上市公司舉辦的研討會。
- 陳永立先生及黃宜弘博士沒有出席參加內部研討會。然而，彼等通過閱讀來獲得相關的企業管治、商業管理及法規等更新資訊。

## 董事會授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詳細列載其個別職權及責任。除執行委員會外，該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通常每月與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舉行會議，及負責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財務、管治、風險管理、商業及營運等問題制定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負責實施董事會釐定的政策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2016年，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九次會議，而每名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有慶 (主席)	7/9	78%
陳智思 (總裁)	9/9	100%
陳智文	9/9	100%
王覺豪	8/9	89%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薪酬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會列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薪酬政策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就高級職員薪酬及其他相關酬金問題向外界尋求專業顧問意見及市場數據資料。

## 董事會授權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黎高穎怡 (主席)	1/1	100%
周淑嫻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於2016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年度工資檢討、執行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分配；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認同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惟須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重新委任薪酬委員會之退任成員；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就提名、任命和重新委任董事事項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考慮及檢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提名委員亦負責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能。提名委員履行職責時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授權（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常規會議及兩次臨時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淑嫻（主席）	3/3	100%
馬照祥	3/3	100%
黎高穎怡	3/3	100%
陳智思	3/3	100%

於2016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審閱、評估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需輪值退任之董事予股東在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重新委任若干董事委員會之退任成員；
- 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被提名的山本隆生先生參選為非執行董事；
- 審閱及推薦被提名的黃子遜女士為亞洲保險的行政總裁；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 董事會授權（續）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合規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合規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合規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和實務以遵守法律及監管的規則。董事會已授權合規委員會監督企業管治功能的責任，以確保本公司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

在2016年，合規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淑嫻（主席）	3/3	100%
馬照祥	3/3	100%
蕭智林	2/3	67%
黎高穎怡	3/3	100%
陳智文	3/3	100%
陳智思	3/3	100%

於2016年內，合規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與合規部就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則方面的報告和工作；
- 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符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閱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記錄；
- 審閱由亞洲保險投訴專員所處理的投訴個案；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合規委員會之退任成員；
-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合規報告；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 董事會授權（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審核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所有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及一次會議是在管理層避席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及相關財務報告的合規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監督、監測和審視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之運作。本公司制定該政策讓僱員可透過可靠及保密之方式及渠道，舉報不當行為的事宜，舉報之僱員可獲保證，如果他們的行為是善意且已採取應盡在意的態度，不會因此受到不公平撤職、受到損害或不合理紀律處分。

於2016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照祥（主席）	3/3	100%
蕭智林	2/3	67%
周淑嫻	3/3	100%
黎高穎怡	3/3	100%

於2016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工作：

- 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接納；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之真確性及公平性，並經與外聘核數師協定同意其工作；
-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 審閱和批准內部審核與外聘顧問之共同資源合作的安排，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應付外聘顧問之專業費用；

## 董事會授權（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及外聘審核計劃；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閱內部審核師和外聘顧問之內部審核結論及推薦意見的報告書，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議決之內部審核事項和有關內部監控建議之摘要報告；
- 審閱合規委員會的合規報告以監察本集團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定要求；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之退任成員；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建議董事會接納續聘核數師，惟須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3,751
非審核服務*	868
總計：	4,619

\* 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屬提供稅務事宜的意見，編製、審閱及提交報稅表，及其他非審核業務委託的費用。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財政年度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截至報告期末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相關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問責及審核（續）

### 財務報告（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該等報表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第54及58頁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維持合適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要環節以及保障其資產。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完善組織架構及內部政策、程序和指引。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不是絕對的保證，以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履行營運職責，管理層由不同業務單位／部門的高級員工和營運主管組成。管理層監督日常業務運作、識別潛在機遇及固有風險，透徹瞭解、管理及／或減輕已識別的風險。不同業務單位／部門均制定並相應執行適當的營運政策、標準和程序，而其效率和成效由每一業務單位／部門的主管監控，以確保有效的職責分工。

董事會亦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之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透過內部審核與合規部（「內審規部」）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內審規部負責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監控作出定期獨立審查、檢視政策和標準的合規性，並評估整個集團內部監控架構的效能。

為配合內審規部的審核組，本公司於年內亦聘外界顧問以協助對本集團某些部門和業務單位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及檢討。內審規部及外聘顧問會分別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內部審核報告及向合規委員會呈交合規報告，並跟進報告以確保先前所識別之問題已作出改善行動並經已妥善解決。

透過使用風險監控為本的審核方法，內審規部及外聘顧問每年規劃內部審核的時間表及作出年檢，並將審核資源集中於高風險範圍。於每年年底，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均需提呈審核委員會討論、審閱及批准。

## 問責及審核（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內部監控運作的資源分配。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檢討報告結果。董事會審閱、認為及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功能是有效、恰當，並且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列明有關處理及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方法、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之保密及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及準確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不時作出審閱，若該政策有任何恰當之修訂應由董事會通過批准，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 公司秘書之專業培訓

本公司秘書劉志德先生已確認於2016年內共接受2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按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上可比類公司的相類職位，並參考董事職位、資歷、經驗、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訂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於年度內，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乃按彼等個別合約條款或委任書（如有），以及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通過接納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按其名字載於財務報告附注7內。

##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上載該政策於本公司之網頁內。該政策列明各項程序，為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即時、平等、及時和易明的資訊，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力。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維持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公開和及時地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該等資料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本公司慣常在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解答問題。在機構投資者和金融分析員的請求下，我們亦會與其安排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董事會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最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的提問。主席亦已通知本公司所有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作為點票監察員，投票結果亦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在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了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在該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取得投票結果詳情。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將載於通函內，並於2017年4月20日或前後連同2016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須送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請求須註明決議案，連同經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提議決議案所述事宜之聲明。

請求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一經核實請求為正確和適當，本公司將於收到請求後之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收到書面請求後二（2）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除非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准許較短通知期。

## 股東權利 (續)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書面請求須註明決議案，連同經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提議決議案所述事宜之聲明。

書面請求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提前至少十四(14)天，存放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請求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一經核實請求為正確和適當，本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提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經修訂之股東大會通告(包括提議決議案)將寄發予股東。

### 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

有意提名他人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選舉之股東，須在本公司訂下最少須為七(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秘書寄發書面提名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提名通知須經由提名股東簽署並註明以下資料：(i)提名股東之姓名、地址和持股量；(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關於被提名候選人之詳細履歷；及(iii) (如果獲推選)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擔任董事之信件。

提名通知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一經核實提名通知為正確和適當，公司秘書將安排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審議提名通知，並會按情況以不同考慮因素，例如：品格、誠信、各類經驗、專業知識領域、其他承擔義務、獨立性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考慮因素，審議候選人是否合適。

提名經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告知董事會候選人是否擁有在董事會擔任職務之資格。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之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董事選舉。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向股東發出內含候選人詳細履歷之補充通函。提名委員會之評估結論亦會載入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作參考。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其提名之決議案。

### 股東權利（續）

#### 發出查詢

股東可直接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查詢其持股情況。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問題寄予本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us@afh.hk  
電話：(852) 3606 9200  
傳真：(852) 2545 3881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16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謹提呈其報告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活動進行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2016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運用財務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本集團對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規例的遵守情況的探討；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持份者的關係說明，已載於本年報第3至40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列載於財務報告第59至144頁內。

本年度集團已於2016年9月28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總額約為港幣24,557,000元）。

董事會建議將於2017年6月12日或前後派發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總額約為港幣53,816,000元）予於2017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中，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分配，此項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內。

##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約為港幣182,082,000元（不包括費用）及港幣182,579,000元（包括費用）購回合共40,722,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全部由保留溢利支付。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於本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2016年3月	502,000	3.25	3.00	1,527
2016年4月	3,832,000	4.16	3.32	14,395
2016年5月	7,962,000	4.50	3.91	33,577
2016年6月	11,884,000	4.80	4.45	54,891
2016年7月	11,970,000	4.82	4.65	57,416
2016年8月	774,000	4.50	4.24	3,472
2016年9月	1,502,000	4.41	4.27	6,535
2016年10月	2,018,000	4.50	4.43	9,019
2016年11月	278,000	4.50	4.46	1,250
	<u>40,722,000</u>			<u>182,082</u>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本年度內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978,478,000股。

本年度購買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獲股東的授權而生效。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現金儲備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達港幣2,850,425,000元，其中港幣53,816,000元擬派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合共港幣620,591,000元可供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如適用），其內容概括如下：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1,287,457</u>	<u>1,173,510</u>	<u>1,279,625</u>	<u>1,448,080</u>	<u>1,321,365</u>
本年度溢利	<u>369,038</u>	<u>187,638</u>	<u>373,653</u>	<u>275,207</u>	<u>406,035</u>
所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u>367,271</u>	<u>186,063</u>	<u>365,507</u>	<u>270,731</u>	<u>403,79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67</u>	<u>1,575</u>	<u>8,146</u>	<u>4,476</u>	<u>2,239</u>
	<u>369,038</u>	<u>187,638</u>	<u>373,653</u>	<u>275,207</u>	<u>406,035</u>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u>10,259,709</u>	<u>10,164,022</u>	<u>9,961,152</u>	<u>9,245,573</u>	<u>8,621,164</u>
負債總額	<u>(3,180,105)</u>	<u>(3,104,093)</u>	<u>(3,014,259)</u>	<u>(2,970,153)</u>	<u>(2,397,98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3,090)</u>	<u>(40,312)</u>	<u>(38,391)</u>	<u>(30,520)</u>	<u>(21,776)</u>
	<u>7,036,514</u>	<u>7,019,617</u>	<u>6,908,502</u>	<u>6,244,900</u>	<u>6,201,408</u>

## 主要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據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保險公司，該公司獲豁免披露供應商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名單：

陳有慶\* · G.B.S. · LL.D. · J.P.

陳智思\* · G.B.S. · J.P.

陳智文\*

王覺豪\*

陳永立

黃松欣

(於2016年6月22日辭任)

山口喜弘

(於2016年5月19日退任)

山本隆生

(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田中順一

陳有桃

周淑嫻\*\*

馬照祥\*\*

蕭智林\*\*

黃宜弘\*\* · G.B.S.

黎高穎怡\*\* · J.P.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第87(2)條，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陳有桃女士、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及黎高穎怡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up>(1)</sup>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年幼子女	透過控權公司	總計	
陳有慶	-	-	578,829,712 <sup>(2)</sup>	578,829,712	59.16
陳智思	1,382,334	-	-	1,382,334	0.14
王覺豪	810,000	430,000	-	1,240,000	0.13
陳永立	1,055,107	-	-	1,055,107	0.11
周淑嫻	41,559	-	-	41,559	0.00

附註：

(1) 基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978,478,000股的股份。

(2) 該578,829,712股股份中，(i)566,069,712股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Claremont Capital」）持有、(ii) 8,830,000股由Robins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iii) 3,097,000股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Asia Panich」）持有及(iv)833,000股由萬通有限公司（「萬通」）持有。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Claremont Capital, Asia Panich及萬通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有慶博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博士及王覺豪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中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份 之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up>(1)</sup>
Cosmos Investments Inc.	(2), (3)	569,999,712	58.25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2)	566,069,712	57.85
盤谷銀行		95,488,236	9.76
Sompo Holdings, Inc. (前稱Sompo Japan Nipponkoa Holdings, Inc.)	(4)	84,337,753	8.62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4)	84,337,753	8.62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52,550,175	5.37

附註：

- 基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978,478,000股的股份。
-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博士所披露之權益內。
-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於Claremont Capital、Asia Panich及萬通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因此Cosmos Investments Inc.被視作擁有569,999,712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由Claremont Capital持有566,069,712股、Asia Panich持有3,097,000股及萬通持有833,000股。
-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SJNII”)乃Sompo Holdings, Inc. (“SHI”)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JNII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SHI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董事之交易、協議及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2(a)所披露外，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要性之任何交易、協議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之交易、協議及合約權益（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全部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下列董事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惟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委任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業務除外）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陳有慶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陳智思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王覺豪	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田中順一	Sompo Canopus AG	一般保險	董事

雖然上述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相若，惟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能夠處理因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或利益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在經營該等業務時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及公平進行。

### 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有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於2016年7月7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在聯交所以每股港幣4.80元之市價向Comic Internationals Inc. (「Cosmic」) 購回11,571,827股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回購總金額約為港幣55,544,770元，由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於2016年7月11日支付，並於2016年7月14日註銷該股份。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獲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10%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進行回購的原因為改善市場對本公司股份價格表現而作出。回購金額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該交易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的市值總額之1.187%。

Cosmic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黃松欣先生 (「黃先生」) 所控制的公司，彼於2016年6月22日辭任。因此，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將11,571,827股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已於2016年7月8日刊發公告及於2016年7月11日刊發補充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 執行董事：

陳有慶博士，G.B.S.，LL.D.，J.P.，84歲，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亞洲保險」) 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博士已在本集團服務逾60年。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陳博士曾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以及於200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榮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名譽大學院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博士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和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之榮譽會長，以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於1988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以及為其他多間公司之顧問。陳博士亦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激成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博士為陳智文先生、陳智思先生之父親及陳永立先生之兄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 執行董事：（續）

**陳智思先生**，G.B.S.，J.P.，52歲，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27年。彼為陳有慶博士之兒子、陳智文先生之胞弟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現任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於2014年6月5日及2016年9月9日分別辭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和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顧問。陳先生自2008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陳先生現出任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主席、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泰國商會主席；彼亦為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校董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陳智文先生**，63歲，自2006年5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30年，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及香港潮陽小學校董。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韓國商會之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現為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棒球總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Rutger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St. John'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陳有慶博士之兒子、陳智思先生之兄長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

**王覺豪先生**，69歲，自2007年5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逾40年。王先生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德和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此外，王先生為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接受教育及為倫敦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之資深會員。王先生現為2016選舉委員會保險界別分組委員。彼曾擔任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主席及委員、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及委員，以及香港汽車保險局理事會主席及委員。彼亦曾任保險索償投訴局理事會之理事、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保險學會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 非執行董事：

**陳永立先生**，70歲，自199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30年。彼亦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彼曾為Bangkok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局主席及Krungdhep Soph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至2016年，該兩間公司均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獲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陳有慶博士之胞弟，陳智文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叔父。

**田中順一先生**，55歲，自2014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田中先生現任Sompo Holdings, Inc. (前稱Sompo Japan Nipponkoa Holdings, Inc.)和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Sompo Japan Nipponkoa」)兩間公司之歐洲及南美地區總部的常務執行主管及總經理。彼現為Sompo Japan Sigorta A.S.之董事及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of Europe Limited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Sompo Canopius AG and Sompo Seguros S.A.兩間公司之董事局主席。田中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同年加入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安田」)。安田其後於2002年和2014年分別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併，現成為Sompo Japan Nipponkoa，該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62%股份。

**山本隆生先生**，59歲，自2016年5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山本先生為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Insurance」)之企業，金融營業推進部的擔當部長兼海外商業及海上保險支援室長。彼於1982年獲日本大學授予政治學和經濟學學位，同年加入千代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現稱Aioi Insurance)，該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7%股份。

**陳有桃女士**，61歲，自2007年6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萬邦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The 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Company Secretaries之資深會員。陳女士自1990年起擔任萬邦集團之IMC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秘書，直至IMC Holdings Limited於2002年撤回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彼亦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Suntec City Management Pte. Ltd.之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女士**，69歲，自2004年9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1973年分別於英格蘭及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自同年在香港執業至今。周女士於1989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自2012年10月1日起改任為該律師行的顧問，該律師行自2016年2月1日起改名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彼於1984年獲Faculty Office of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任為公證人，於199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獲委任後亦一直從事於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之職務。周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公職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周女士曾經擔任為根據（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及運輸署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主席。周女士曾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任命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委員會、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之成員。並於1998年至2007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曾為香港律師會之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女士亦為多個慈善機構之董事，分別為志蓮淨苑、般若精舍有限公司及慈航淨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8年12月1日起擔任陳廷驊基金會之受託人及自2010年1月1日起擔任陳廷驊基金會的榮譽秘書，於2012年6月1日卸任該基金會之信託人及榮譽秘書。周女士現為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之榮譽法律顧問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董事及榮譽秘書。

**馬照祥先生**，75歲，自2004年9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亦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馬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4年12月3日辭任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蕭智林先生**，69歲，自1999年6月28日起為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30日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6日再改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為蕭溫梁律師行之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彼取得麥基爾大學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彼於1994年獲委任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及現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委任名譽資深會員。蕭先生於銀行、商業、公司及地產事務具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宜弘博士，G.B.S.，78歲，自1990年10月19日起為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3日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6日再改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20年。黃博士分別於1963年、1967年、1982年及1987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工程學碩士、法學博士和工程學博士學位。黃博士現為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出版總會名譽會長。他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黃博士現出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黎高穎怡女士，J.P.，58歲，自2012年12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現為中國神學研究院教育策劃主任。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神學研究院取得基督教研究(輔導)碩士。黎女士擁有超過25年公務員工作經驗。於2006年，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後職銜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黎女士現時亦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僱員總人數為308人(2015年：295人)。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目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和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各職級僱員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及建議予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提出的僱員薪酬建議，並就本集團對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共作出港幣3,322,000元（2015年：港幣3,381,000元）之慈善捐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相信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超過有關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報告期後的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顯著事項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內。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香港，2017年3月23日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59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計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保險合約負債之估計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一般保險業務之呈報賠款及已產生但尚未呈報之賠款之保險合約負債合共為港幣1,706,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負債總額之54%。

估計該等負債須作出重大判斷，故確定最終賠款成本可能需要經過相當長之時間。管理層於估計最終賠款之成本時，採用之主要方法為使用過去賠款趨勢預測未來之賠款趨勢，加上精算及統計之預測技術；參考類似行業之公司基準；及由理賠員獨立地進行評估。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5及33。

我們委派內部精算專家協助我們進行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了解貴集團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之方法；透過比較歷史及市場數據，評估對保險合約負債作出估值時使用之假設；及透過評估貴集團之情況採納之假設並計及具體保險產品之特性，以評估負債充足測試之有效性。

#### 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備供銷售證券港幣3,322,000,000元當中，港幣1,595,000,000元為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16%。該等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管理層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跡象表明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出現減值時，管理層作出有關價值下跌之假設，以釐定將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評估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是否出現減值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17。

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對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作出之減值評估、參考各投資對象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業務計劃、對重大投資對象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以及就任何潛在減值指標審閱相關市場及行業資料。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及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於不同證券，其中港幣3,252,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32%）按公平價值列賬並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或「備供銷售證券」。公平價值計量可為主觀範疇，尤其是就基於模型進行估值或流通量低及價格發現疲弱之證券。非上市證券或並無活躍市場之證券之估值技術可屬主觀性質，並涉及有關定價因素之不同假設。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可導致對公平價值之估計之顯著差異。具體重點範疇包括對第二級資產之公平價值之估值，當中應用估值技術並使用可觀察輸入值。

我們審閱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之評估，並就流通量狀況使用外部報價進行獨立價格核證。此外，我們就高風險範疇進行額外程序，並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作出估計。有關程序包括評估定價模型方法及被選定證券之假設，以及透過將輸入模型之關鍵輸入值與合適基準及定價來源作出比較，以評估有關輸入值之準確性。我們亦評估與證明相關之披露之充足性。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17、19及34。

##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7年3月23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b>1,287,457</b>	1,173,510
保費毛額	26(a)	<b>1,276,956</b>	1,250,977
分保人攤佔保費毛額	26(b)	<b>(427,240)</b>	(365,932)
保險合約保費收入淨額		<b>849,716</b>	885,045
已支付賠款毛額	27(a)	<b>(477,493)</b>	(469,865)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27(b)	<b>156,973</b>	101,597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27(c)	<b>(30,347)</b>	(141,823)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27(d)	<b>(17,899)</b>	34,053
已產生之賠款淨額		<b>(368,766)</b>	(476,038)
佣金收入		<b>86,819</b>	66,402
佣金費用		<b>(295,721)</b>	(255,840)
佣金費用淨額		<b>(208,902)</b>	(189,438)
承保業務管理費用		<b>(65,554)</b>	(60,646)
承保溢利		<b>206,494</b>	158,923
股息收入		<b>135,994</b>	117,495
投資之已變現盈利／(虧損)		<b>9,909</b>	(13,986)
投資之未變現盈利／(虧損)		<b>2,413</b>	(8,165)
利息收入		<b>60,576</b>	67,946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b>1,711</b>	(18,523)
		<b>417,097</b>	303,690
經營支出		<b>(126,857)</b>	(124,514)
財務費用	5	<b>(2,761)</b>	(2,440)
		<b>287,479</b>	176,736
所佔合資公司損益		<b>36,857</b>	27,207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b>76,558</b>	6,784
除稅前溢利	6	<b>400,894</b>	210,727
利得稅支出	9	<b>(31,856)</b>	(23,089)
本年度溢利		<b>369,038</b>	187,638

..續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367,271</b>	186,0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767</b>	1,575
		<b>369,038</b>	187,638
<b>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b>11</b>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b>36.8港仙</b>	18.3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69,038</u>	<u>187,63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備供銷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107,849)	22,988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978	(4,96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27,313)	(15,740)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u>63</u>	<u>34</u>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淨額		<u>(132,121)</u>	<u>2,322</u>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資產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收益	12	-	12,024
利得稅影響	30	-	(1,975)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10,049</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32,121)</u>	<u>12,37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36,917</u></u>	<u><u>200,00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4,139	198,0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778</u>	<u>1,947</u>
		<u><u>236,917</u></u>	<u><u>200,00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5,487	324,262
投資物業	13	28,200	23,1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280,104	257,719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14	56,500	33,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57,817	314,1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200,765	168,390
遞延稅項資產	30	-	1,913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16	651,969	587,886
備供銷售證券	17	3,321,596	3,426,715
抵押存款	22	158,915	148,236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8	129,352	92,94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9	1,524,770	1,853,696
應收保險款項	20	197,465	201,622
分保資產	21	583,379	567,1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2,433,390	2,162,868
資產總值		<b>10,259,709</b>	10,164,022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b>978,478</b>	1,019,200
儲備	24	<b>6,004,220</b>	5,990,225
擬派末期股息	10	<b>53,816</b>	10,192
		<b>7,036,514</b>	7,019,6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3,090</b>	40,312
權益總額		<b>7,079,604</b>	7,059,929
<b>負債</b>			
保險合約負債	25	<b>2,496,596</b>	2,455,748
應付保險款項		<b>157,233</b>	154,323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4	<b>25,055</b>	24,5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b>4,222</b>	4,222
其他負債	28	<b>281,111</b>	275,077
附息銀行貸款	29	<b>150,000</b>	150,000
應付稅項		<b>53,649</b>	28,382
遞延稅項負債	30	<b>12,239</b>	11,809
負債總額		<b>3,180,105</b>	3,104,0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b>10,259,709</b>	10,164,022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執行董事兼總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或然儲備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19,200	560,531	52,725	1,211,075	46,071	32,343	2,427	513,240	38,821	3,381,109	50,960	6,908,502	38,391	6,946,893
年內溢利	-	-	-	-	-	-	-	-	-	186,063	-	186,063	1,575	187,6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7)	-	-	-	22,988	-	-	-	-	-	-	-	22,988	-	22,988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4)	-	-	-	(1,906)	-	(3,054)	-	-	-	-	-	(4,960)	-	(4,96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5)	-	-	-	786	-	(16,898)	-	-	-	-	-	(16,112)	372	(15,740)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34	-	-	-	-	-	34	-	34
物業重估收益	-	-	-	-	10,049	-	-	-	-	-	-	10,049	-	10,049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21,868	10,049	(19,918)	-	-	-	186,063	-	198,062	1,947	200,009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50,960)	(50,960)	-	(50,960)
2015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36,691)	-	(36,691)	-	(36,691)
撥派2015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10,192)	10,192	-	-	-
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6)	(26)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15,465	-	-	-	-	-	-	(15,465)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4,458)	-	-	-	-	-	-	4,458	-	-	-	-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或然儲備之變動	-	-	704	-	-	-	-	-	-	-	-	704	-	70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9,200	560,531*	64,436*	1,232,943*	56,120*	12,425*	2,427*	513,240*	38,821*	3,509,282*	10,192	7,019,617	40,312	7,059,929

...續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或然儲備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19,200	560,531	64,436	1,232,943	56,120	12,425	2,427	513,240	38,821	3,509,282	10,192	7,019,617	40,312	7,059,929
年內溢利	-	-	-	-	-	-	-	-	-	367,271	-	367,271	1,767	369,0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7)	-	-	-	(107,849)	-	-	-	-	-	-	-	(107,849)	-	(107,849)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4)	-	-	-	2,733	-	245	-	-	-	-	-	2,978	-	2,97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附註15)	-	-	-	2,351	-	(30,675)	-	-	-	-	-	(28,324)	1,011	(27,313)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63	-	-	-	-	-	63	-	63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02,765)	-	(30,367)	-	-	-	367,271	-	234,139	2,778	236,917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86	(10,192)	(10,106)	-	(10,106)
2016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	-	-	(24,557)	-	(24,557)	-	(24,557)
撥派2016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	-	-	(53,816)	53,816	-	-	-
購回股份 (附註23)	(40,722)	-	-	-	-	-	-	-	-	(141,857)	-	(182,579)	-	(182,579)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23)	-	-	-	-	-	-	-	-	40,722	(40,722)	-	-	-	-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16,353	-	-	-	-	-	-	(16,353)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9,175)	-	-	-	-	-	-	9,175	-	-	-	-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或然儲備之變動	-	-	163	-	-	-	-	-	-	(163)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978,478	560,531*	71,777*	1,130,178*	56,120*	(17,942)*	2,427*	513,240*	79,543*	3,608,346*	53,816	7,036,514	43,090	7,079,60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港幣6,004,220,000元(2015年：港幣5,990,225,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400,894</b>	210,727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b>(60,576)</b>	(67,946)
財務費用	5	<b>2,761</b>	2,440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	<b>(135,994)</b>	(117,495)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虧損	6	<b>80</b>	13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盈利	6	<b>(115)</b>	(113)
折舊	6	<b>15,563</b>	14,7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	<b>(5,100)</b>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6	<b>(58)</b>	(143)
所佔合資公司損益		<b>(36,857)</b>	(27,207)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b>(76,558)</b>	(6,784)
		<b>104,040</b>	8,36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b>(36,410)</b>	95,28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減少／(增加)		<b>328,926</b>	(217,085)
應收保險款項減少		<b>4,157</b>	7,305
分保資產增加		<b>(16,181)</b>	(12,883)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b>223,485</b>	112,039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b>40,848</b>	64,356
應付保險款項增加		<b>2,910</b>	16,179
其他負債增加		<b>6,097</b>	30,39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657,872</b>	103,9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b>(89)</b>	(36,747)
已付海外稅項		<b>(4,157)</b>	(3,48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653,626</b>	63,728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653,626</b>	63,72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b>60,576</b>	67,946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b>135,994</b>	117,495
自合資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14	<b>17,450</b>	19,670
自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15	<b>5,878</b>	10,620
購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b>(83,275)</b>	(63,298)
購入備供銷售證券		<b>(2,730)</b>	(3,355)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所得款項		<b>19,112</b>	29,49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b>115</b>	11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b>(26,980)</b>	(2,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250</b>	199
向聯營公司出資		<b>(310)</b>	(4,290)
向一間合資公司墊付貸款		<b>(29,000)</b>	(27,500)
借予一間合資公司貸款之償還		<b>5,835</b>	2,834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523</b>	(2,0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32,375)</b>	–
抵押存款增加		<b>(10,679)</b>	(16,5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60,384</b>	128,41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回股份		<b>(182,579)</b>	–
於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時向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分派		<b>–</b>	(26)
已付股息		<b>(34,663)</b>	(87,651)
已付利息		<b>(2,761)</b>	(2,4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20,003)</b>	(90,1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b>494,007</b>	102,03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724,020</b>	1,621,990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218,027</b>	1,724,020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b>168,772</b>	149,641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b>215,363</b>	438,848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b>2,049,255</b>	1,574,379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433,390</b>	2,162,868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b>(215,363)</b>	(438,848)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218,027</b>	1,724,020
		<hr/> <hr/>	<hr/> <hr/>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準則列賬,惟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及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則是以公平價值計量,以及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以1990年估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幣呈報並且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表示。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於相同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所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亦然。集團內部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有關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部份，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016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s。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HKFRS 11(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HKFRS 14	規管遞延賬目
HKAS 1(修訂)	披露措施
HKAS 16及HKAS 38(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HKAS 16及HKAS 41(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HKAS 27 (2011) (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HKFRSs的修訂

除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2011)、HKFRS 11(修訂)、HKFRS 14、HKAS 16及HKAS 38(修訂)、HKAS 16及HKAS 41(修訂)、HKAS 27(2011) (修訂)以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關外，有關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HKAS 1(修訂)載有對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HKAS 1內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s：

HKFRS 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HKFRS 4(修訂)	與HKFRS 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 <sup>2</sup>
HKFRS 9	金融工具 <sup>2</sup>
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HKFRS 15(修訂)	HKFRS 15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2</sup>
HKFRS 16	租賃 <sup>3</sup>
HKAS 7(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HKAS 12(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HKFRS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HKFRS 4的修訂用以處理HKFRS 9與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HKFRS 4下為了適用HKFRS 9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延遲實施HKFRS 9的日期，直至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日期和2021年1月1日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較早的日期。對於從2018年開始採用HKFRS 9的實體，重疊法允許其對指定金融資產因採用HKFRS 9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予以確認。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HKAS 39及HKFRS 9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針對HKFRS 10及HKAS 28 (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HKFRS 10及HKAS 28 (2011)修訂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2016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AS 7(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須於財務報告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收入確認

倘有證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再保險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再保險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iv)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限以時間比例確認;及
- (v) 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業務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資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會就會計政策中可能存在之相異之處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適當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沖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的一部份，且不會進行單獨減值測試。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價值進行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等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公平價值或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01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及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公平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之市場的假設而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當前環境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告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按以下公平價值級次分類：

- 第一級 — 公平價值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二級 — 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公平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 第三級 — 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公平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值不可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級次轉移。

201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分保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之功能屬一致之支出組別扣除。

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情況下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自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部份作出相應折舊。

根據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1995年後獲豁免遵守持續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物業自此並無進行重估。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土地及樓宇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超過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樓宇,則以直線法按每年2%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覆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入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一般業務上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出售為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內處理。

因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就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其後入賬方法是以物業於更改用途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物業認定成本。如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佔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列政策於截至更改用途日期止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

201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轉作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轉作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繳土地租約款項)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其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分配,租賃款項會全數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及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例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其獲指定為HKAS 39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而公平價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價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股息或利息將按照上述「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HKAS 39之條件下獲指定。

倘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聯，而該等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會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價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僅於合約條款變更而大幅修訂根據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類別外之情況下，方會作出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墊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利息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 持有直至到期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日，則歸入持有直至到期類別。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利息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201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交易亦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此類別之債務證券擬不定期持有，並因應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改變而出售。

在初步確認後，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備供銷售投資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益或虧損，或被確認出現減值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備供銷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之投資收益或虧損。持有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價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會評估其於近期出售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備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增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按有關投資之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增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記錄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之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計量。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割有關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產生一項減值虧損時，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01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就備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減值。

倘備供銷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撥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針對投資原成本作出評價，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之期間作出評價。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減值則會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相同標準進行評估。然而，所記錄之減值金額為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於該項資產之經削減賬面值基礎上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計量。利息收入於損益表中列賬。倘其後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而增加部份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會通過損益表撥回該減值虧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遲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以及保留水平。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根據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將該項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為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最初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貨或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貨，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負債、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保險款項及付息銀行貸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 貸款及借貨

於初步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在損益表確認各項賬面值之差額。

201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一名人士家族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產品分類－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承保人)通過同意若發生對投保人不利之特定未能確定未來事件(投保事件)即向投保人作出賠償,從而接納另一方(投保人)之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作為一項一般指引,本集團通過對投保事件後之應付利益與未有發生投保事件下應付利益作出比較,釐定是否有重大之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

合約一旦獲分類為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消失或屆滿,否則即使保險風險於期內大幅減少,其於餘下時間將繼續為保險合約。

### 應付保險款項

應付保險款項於到期時確認,初次確認時按已收代價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應付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應付保險款項

倘有關負債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失效,則取消確認應付保險款項。

### 保險合約負債

####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撥備。未付賠款準備金乃根據於報告日已產生但未償付之所有賠償(不論有否列賬)之估計最終成本,連同手續費計算。在通知及償還若干種類之一般保險索償時可能面臨延遲,故於報告日其最終成本未獲確定得悉。

#### 未付賠款

未付賠款(包括直至報告期末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必定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手續費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之評估,但乃根據可得之資料並經考慮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金不就金錢之時間值作折現,且直至獲確認為必要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準備金於解除或償還時取消確認。

已發生而未呈報之未付賠款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已產生但僅於報告期末後始呈報之虧損。該等未付賠款乃參考每個主要類別之保險組合中過往償還賠償額之模式而作出估計。於過往年度已作出之原賠款準備金與其後修正或償還之金額之任何差異,列入作出修正或還款之財政年度之收益賬內。

201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保險合約負債(續)

#####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撥備指與風險有關且並未於報告日滿期之已收或應收保費部份。該撥備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確認，並於合約期間根據合約提供之保險服務模式列賬為保費收入。

#####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

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即確認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人壽保險合約之準備包括未付賠款及人壽儲備。

#####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單未到期風險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 負債充足度測試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審閱其未滿期風險，並按HKFRS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以釐定預期賠償額是否已整體超出未滿期保費。此方法為經考慮相關非人壽保險技術撥備之有關資產預期會產生之投資回報後，運用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當期估計值計算。倘該等估計顯示未滿期保費之賬面值不足，則不足之金額會透過於損益表設立保費不足撥備而確認。

##### 應收保險款項

應收保險款項於到期時確認，初次確認時按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應收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凡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則對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並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符合上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一段所述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準則時，則取消確認應收保險款項。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分保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所有業務轉移保險風險。分保資產指應收分保公司之結餘。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未付賠款準備金或與再保險公司保單相關之已付賠款一致之方式，按相關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分保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減值檢討，或當報告年內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分保資產獲初步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收回合約條款項下所有到期應收款項，並可對本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所收取金額之影響作出可靠計量時，則進行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記錄。

已轉移之分保安排並不減輕本集團對其投保人所負之責任。

於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承擔一般及人壽保險合約之分保風險。有關已承擔分保之保費及賠款以同一方式於計及分保業務之產品分類後作為收入及支出確認，猶如分保被視為直接業務。分保負債指應付分保公司之結餘，乃按照有關之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已轉移及已承擔分保兩者之保費及賠款均按總數基準呈列。

分保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消失或屆滿或於合約被轉移給另一方時取消確認。

###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而持有之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本集團概無就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利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轄區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重大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就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重大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就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之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報。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201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外幣（續）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損益表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彼等之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未來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 保險合約負債之估計

確定最終賠款成本需要經過相當長之時間。管理層於估計最終賠款之成本時，採用之主要方法為使用過去賠款趨勢預測未來之賠款趨勢。於每個報告日，會重新評估上年度對賠償作出之估計是否足夠，之前作出之評估之任何修改將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該等一般保險合約負債之賬面值為港幣1,705,595,000元（2015年：港幣1,677,152,000元）（附註25(b)）。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僅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致在可見將來可動用虧損進行對銷為限。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判斷，且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2015年：港幣2,343,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86,508,000元（2015年：港幣251,63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無法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其價值乃利用估值方法或模型計量。該等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值乃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價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值，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之呈報公平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19及34。

####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HKAS 39之指引釐定備供銷售證券於何時減值。此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就減值作假設以決定是否需要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備供銷售證券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321,596,000元（2015年：港幣3,426,715,000元）（附註17）。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業務活動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保險分部從事提供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及
- (b) 公司分部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以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現有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2016年12月31日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1,287,457	1,173,510	-	-	-	-	1,287,457	1,173,510
其他收益、收入及盈利淨額	93,734	80,852	116,869	63,915	-	-	210,603	144,767
業務單位之間	5,204	6,706	-	-	(5,204)	(6,706)	-	-
總計	<u>1,386,395</u>	<u>1,261,068</u>	<u>116,869</u>	<u>63,915</u>	<u>(5,204)</u>	<u>(6,706)</u>	<u>1,498,060</u>	<u>1,318,277</u>
分部業績	<u>241,870</u>	<u>187,422</u>	<u>45,609</u>	<u>(10,686)</u>	-	-	<u>287,479</u>	<u>176,736</u>
所佔損益：								
合資公司	18,922	7,344	17,935	19,863	-	-	36,857	27,207
聯營公司	6,248	6,658	70,310	126	-	-	76,558	6,784
除稅前溢利							400,894	210,727
利得稅支出	(33,510)	(19,276)	1,654	(3,813)	-	-	(31,856)	(23,089)
本年度溢利							<u>369,038</u>	<u>187,638</u>

2016年12月31日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保險		公司		綜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b>5,564,830</b>	5,290,658	<b>4,056,958</b>	4,301,505	<b>9,621,788</b>	9,592,16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b>176,330</b>	157,829	<b>103,774</b>	99,890	<b>280,104</b>	257,7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45,509</b>	141,777	<b>212,308</b>	172,363	<b>357,817</b>	314,140
資產總值	<b>5,886,669</b>	5,590,264	<b>4,373,040</b>	4,573,758	<b>10,259,709</b>	10,164,022
分部負債	<b>2,891,449</b>	2,803,555	<b>288,656</b>	300,538	<b>3,180,105</b>	3,104,09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開支	<b>6,266</b>	6,547	<b>9,297</b>	8,201	<b>15,563</b>	14,74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盈利)	<b>44</b>	(118)	<b>(102)</b>	(25)	<b>(58)</b>	(1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盈利	<b>(5,100)</b>	-	<b>-</b>	-	<b>(5,100)</b>	-
資本開支	<b>25,444</b>	1,638	<b>1,536</b>	1,312	<b>26,980</b>	2,95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業務。

### 4. 收益

收益為來自本年度所承保之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

### 5. 財務費用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一項銀行貸款之利息	<b>2,761</b>	2,440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751)	(3,108)
折舊	12	(15,563)	(14,74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25,060)	(112,4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14)	(5,242)
減：已沒收供款		7	9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5,707)	(5,150)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130,767)	(117,587)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486)	(1,361)
已變現盈利／（虧損）：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持作交易），淨額		9,874	(13,961)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		115	113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80)	(138)
投資已變現盈利／（虧損）總額		9,909	(13,98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持作交易）之 未變現盈利／（虧損）淨額		2,413	(8,165)
利息收入		60,576	67,94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58	1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	5,100	-
匯兌虧損，淨額*		(15,474)	(26,332)
股息收入來自：			
上市投資		67,265	63,717
非上市投資		68,729	53,778
股息收入總額		135,994	117,495

\* 該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內列賬。

2016年12月31日

##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6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有慶	120	1,836	3,450	72	5,478
陳智思 <sup>1</sup>	160	4,546	1,000	209	5,915
陳智文	80	2,941	800	117	3,938
王覺豪	100	3,144	650	145	4,039
	<u>460</u>	<u>12,467</u>	<u>5,900</u>	<u>543</u>	<u>19,370</u>
<b>非執行董事：</b>					
陳永立	100	12	150	-	262
黃松欣 <sup>2</sup>	28	-	-	-	28
陳有桃	100	-	-	-	100
山口喜弘 <sup>2,4</sup>	23	-	-	-	23
山本隆生 <sup>3,4</sup>	37	-	-	-	37
田中順一 <sup>5</sup>	60	-	-	-	60
	<u>348</u>	<u>12</u>	<u>150</u>	<u>-</u>	<u>510</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照祥	190	-	-	-	190
周淑嫻	200	-	-	-	200
蕭智林	100	-	-	-	100
黃宜弘	100	-	-	-	100
黎高穎怡	190	-	-	-	190
	<u>780</u>	<u>-</u>	<u>-</u>	<u>-</u>	<u>780</u>
	<u><u>1,588</u></u>	<u><u>12,479</u></u>	<u><u>6,050</u></u>	<u><u>543</u></u>	<u><u>20,660</u></u>

<sup>1</sup> 陳智思先生亦為本集團總裁。

<sup>2</sup>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辭任／退任。

<sup>3</sup>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

<sup>4</sup> 山口喜弘先生及山本隆生先生獲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oi Insurance」）提名為董事。根據Aioi Insurance之指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港幣60,000元已直接支付予Aioi Insurance。

<sup>5</sup> 田中順一先生獲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提名為董事。根據田中順一先生之指示，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已直接支付予「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 HK Rep Office」。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7. 董事酬金(續)

2015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20	1,836	2,900	72	4,928
陳智思 <sup>1</sup>	160	4,343	600	200	5,303
陳智文	80	2,843	400	113	3,436
王覺豪	100	3,391	400	156	4,047
	<u>460</u>	<u>12,413</u>	<u>4,300</u>	<u>541</u>	<u>17,714</u>
非執行董事：					
陳永立	100	12	150	-	262
黃松欣	60	-	-	-	60
陳有桃	100	-	-	-	100
山口喜弘 <sup>2</sup>	60	-	-	-	60
田中順一 <sup>3</sup>	60	-	-	-	60
	<u>380</u>	<u>12</u>	<u>150</u>	<u>-</u>	<u>54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90	-	-	-	190
周淑嫻	200	-	-	-	200
蕭智林	100	-	-	-	100
黃宜弘	100	-	-	-	100
黎高穎怡	190	-	-	-	190
	<u>780</u>	<u>-</u>	<u>-</u>	<u>-</u>	<u>780</u>
	<u>1,620</u>	<u>12,425</u>	<u>4,450</u>	<u>541</u>	<u>19,036</u>

<sup>1</sup> 陳智思先生亦為本集團總裁。

<sup>2</sup> 山口喜弘先生獲Aioi Insurance提名為董事。根據Aioi Insurance之指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已直接支付予Aioi Insurance。

<sup>3</sup> 田中順一先生獲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提名為董事。根據田中順一先生之指示，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已直接支付予「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China & Asia Operations Headquarters (Hong Kong)」。

2016年12月31日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15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其餘一名(2015年:一名)本公司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薪金、佣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10	2,010
酌情花紅	-	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93
	<u>3,622</u>	<u>2,353</u>

其餘一名(2015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為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2015年: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9.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2015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8,044	14,860
往年超額準備	(4,551)	(535)
當期—海外		
本年度支出	5,733	4,703
往年不足準備	287	230
遞延(附註30)	2,343	3,831
	<u>31,856</u>	<u>23,089</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9. 利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16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49,658</u>	<u>51,236</u>	<u>400,89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694	6,148	63,842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18,713)	-	(18,713)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4,551)	287	(4,264)
毋須繳稅收入	(25,539)	-	(25,539)
不可扣稅支出	12,665	454	13,11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499)	-	(3,499)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910</u>	<u>-</u>	<u>6,91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24,967</u>	<u>6,889</u>	<u>31,856</u>

2015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78,974</u>	<u>31,753</u>	<u>210,72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531	3,810	33,341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5,609)	-	(5,609)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535)	230	(305)
毋須繳稅收入	(23,437)	-	(23,437)
不可扣稅支出	16,361	893	17,254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5,281)	-	(5,2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7,126</u>	<u>-</u>	<u>7,12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8,156</u>	<u>4,933</u>	<u>23,089</u>

2016年12月31日

## 9. 利得稅 (續)

所佔合資公司之稅項為港幣5,481,000元(2015年:港幣7,07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所佔合資公司損益」項目內。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就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預扣稅影響分別為港幣15,936,000元(2015年:港幣3,513,000元)及港幣2,953,000元(2015年:港幣18,000元),兩者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損益」項目內。

## 10. 股息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2015年:港幣3.6仙)	24,576	36,69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2015年:港幣1.0仙)	53,816	10,192
	<b>78,392</b>	46,883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因此,擬派末期股息已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內。

##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67,271,000元(2015年:港幣186,06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7,454,000股(2015年:1,019,2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毋須就攤薄調整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遊艇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75,626	87,941	463,567
添置	22,081	4,899	26,980
出售／撇銷	—	(3,256)	(3,256)
於2016年12月31日	397,707	89,584	487,2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73,291	66,014	139,305
本年度支出	7,909	7,654	15,563
出售／撇銷	—	(3,064)	(3,064)
於2016年12月31日	81,200	70,604	151,80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16,507	18,980	335,487
於2015年12月31日	302,335	21,927	324,262

2016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遊艇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78,109	87,869	465,978
添置	–	2,950	2,950
出售／撇銷	–	(2,878)	(2,878)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83)	–	(2,483)
於2015年12月31日	375,626	87,941	463,5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66,799	61,587	128,386
本年度支出	7,499	7,249	14,748
出售／撇銷	–	(2,822)	(2,82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07)	–	(1,007)
於2015年12月31日	73,291	66,014	139,30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02,335	21,927	324,262
於2014年12月31日	311,310	26,282	337,592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港幣13,500,000元（附註13）。因此，資產重估儲備港幣12,024,000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3. 投資物業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3,100	9,600
公平價值之變動(附註6)	5,100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13,50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8,200	23,1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16年12月31日由獨立的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重估估值分別為港幣14,200,000元(2015年：港幣13,5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2015年：港幣9,600,000元)。本集團以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為挑選條件，以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年估值師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列入公平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即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2016年12月31日

### 13. 投資物業（續）

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於香港之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於澳門之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9,600	9,6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0	–	13,5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b>13,500</b>	<b>9,600</b>	<b>23,100</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b>700</b>	<b>4,400</b>	<b>5,100</b>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b>14,200</b>	<b>14,000</b>	<b>28,200</b>

以下為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輸入值之關鍵輸入值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2016年	2015年
於澳門之商業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呎每月租金 資本化比率	港幣18元至港幣26元 2.5%至3.5%	港幣18元至港幣23元 3.6%至4.5%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加租期復歸法	每平方呎單位價格	港幣22,000元	港幣21,000元

每平方呎每月租金及單位價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引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上升／（下降）。資本化比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引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下降／（上升）。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b>280,104</b>	257,719
收購產生之商譽		<b>16,655</b>	16,655
		<b>296,759</b>	274,374
減：減值	(i)	<b>(16,655)</b>	(16,655)
		<b>280,104</b>	257,719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ii)	<b>56,500</b>	33,335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iii)	<b>(25,055)</b>	(24,532)

附註：

(i)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該合資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已就賬面值為港幣48,319,000元（2015年：港幣47,772,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之合資公司權益確認減值港幣16,655,000元（2015年：港幣16,655,000元）。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借予本集團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5,835,000元以一所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厘之年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借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56,500,000元（2015年：港幣27,5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2015年：2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除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港幣23,640,000元（2015年：港幣23,451,000元）按1.375厘（2015年：1.375厘）之年利率計息外，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16年12月31日

####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有權及利潤 分配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7	十二分二#	人壽保險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二#	再保險承保
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泰國	19.5	五分一#	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Super Win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四分二#	物業投資

附註：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年內，本集團自合資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17,450,000元（2015年：港幣19,670,000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所佔合資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36,857	27,207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978	(4,960)
所佔合資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39,835	22,247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計	280,104	257,719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352,088	308,4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29	5,729
	<b>357,817</b>	<b>314,140</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公司 間接持有 之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APIC Holdings, Inc.*	菲律賓	50	23,241,700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	25	5,74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7	港幣3,000,000元	保險代理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7.375*	港幣360,000,000元	保險包銷
凱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7.5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嘉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7.5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上海盤谷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5	人民幣570,870,560元	物業發展
Health Horizons Enterprises Pte. Limited* (「HHE」)	新加坡	20	16,849,422美元	投資控股
Bangkok Insurance (Lao)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老撾	27.5	16,000,000,000老撾基普	保險
Glory Standard Limited* (附註(b))	香港	45	港幣10,000元	物業投資

附註：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25%股權

2016年12月31日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4,290,000元認購Bangkok Insurance (Lao) Company Limited的27.5%股權。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港幣5,000元認購Glory Standard Limited的45%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5,878,000元(2015年：港幣10,620,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68,390,000元(2015年：港幣168,390,000元)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76,558	6,78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27,313)	(15,74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49,245	(8,95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計	<u>357,817</u>	<u>314,140</u>

## 16.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298,467	239,94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83,723	174,146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u>169,779</u>	<u>173,795</u>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總額	<u>651,969</u>	<u>587,886</u>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u>675,301</u>	<u>615,429</u>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按市場報價及證券商和基金經理之報價計算。

2016年12月31日

## 16.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續）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概無逾期或減值。列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	3,59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b>439,343</b>	355,428
公司實體	<b>212,626</b>	228,864
	<b>651,969</b>	587,886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b>11,699</b>	3,594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b>79,789</b>	15,564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b>313,351</b>	367,871
五年以上	<b>247,130</b>	200,857
	<b>651,969</b>	587,8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分別為港幣523,872,000元（2015年：港幣479,429,000元）及港幣128,097,000元（2015年：港幣108,457,000元）。

年內，一間有若干金錢損失分保合約之保險公司要求本集團以該保險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於該等金錢損失分保合約對該保險公司之責任之抵押。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港幣119,956,000元（2015年：港幣120,504,000元）之上市債務證券。

2016年12月31日

17. 備供銷售證券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票·按公平價值	176,787	178,596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公平價值	1,550,145	1,655,312
上市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1,726,932	1,833,908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1,624,863	1,624,863
減: 減值	(32,056)	(32,056)
	1,592,807	1,592,807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8,070	6,213
減: 減值	(6,213)	(6,213)
	1,857	—
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1,594,664	1,592,807
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3,321,596	3,426,715

於報告期末·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230,363	2,182,757
公司實體	1,091,233	1,243,958
	3,321,596	3,426,715

年內·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備供銷售上市投資之虧損總額為港幣107,849,000元(2015年: 收益港幣22,988,000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之若干非上市備供銷售股本投資中·賬面值為港幣1,592,807,000元(2015年: 港幣1,592,807,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變動範圍甚廣·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意向於不久將來出售此等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2015年: 港幣150,000,000元)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29)。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8.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14,517	19,002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14,835	73,940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總額	129,352	92,942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屬流動性質。概無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逾期或已減值。列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貸款及墊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442	458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279	1,39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5,486	6,420
五年以上	7,310	10,734
	14,517	19,002

2016年12月31日

1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79,552	100,18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價值	110,244	146,392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15,792	28,770
	<u>205,588</u>	<u>275,350</u>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於香港上市	321,166	442,212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7,569	490,233
	<u>788,735</u>	<u>932,445</u>
投資基金：		
— 非上市，按報價	530,447	645,901
總計	<u>1,524,770</u>	<u>1,853,696</u>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按市場報價及證券商和基金經理之報價計算。

於報告期末，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22,028	23,610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68,601	420,159
公司實體	<u>1,234,141</u>	<u>1,409,927</u>
	<u>1,524,770</u>	<u>1,853,696</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乃分類為持作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2015年：港幣150,000,000元）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29）。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0. 應收保險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102,296	99,914
已接受分保	95,169	101,708
	<u>197,465</u>	<u>201,622</u>

本集團為已開出保單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過往償還歷史顯示，若干債務人於信貸期後方償還欠款，亦可能涉及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保險款項與大批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保險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保險款項根據保單應發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183,907	189,021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5,922	14,58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	22
一年以上	401	762
	<u>200,230</u>	<u>204,387</u>
減：減值撥備	(2,765)	(2,765)
	<u>197,465</u>	<u>201,622</u>

2016年12月31日

## 20. 應收保險款項 (續)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765	2,766
撤銷	-	(1)
於12月31日	<u>2,765</u>	<u>2,765</u>

上述於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作出之撥備港幣488,000元(2015年：港幣488,000元)，該等應收保險款項之總賬面值為港幣488,000元(2015年：港幣488,000元)。該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乃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尚未減值之應收保險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83,907	189,021
逾期一個月以下	13,558	12,477
逾期一個月以上	-	124
	<u>197,465</u>	<u>201,622</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於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1. 分保資產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分保人攤佔之保險合約負債(附註25)	<b>583,379</b>	567,198

###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68,772</b>	149,641
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b>215,363</b>	438,848
原訂到期日為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2,049,255</b>	1,574,379
	<b>2,433,390</b>	2,162,868
抵押存款	<b>158,915</b>	148,236
	<b>2,592,305</b>	2,311,104

抵押存款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一間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抵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賺取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訂約時賺取按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之各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016年12月31日

##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抵押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2,478,503	1,944,56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下	113,802	366,543
	<u>2,592,305</u>	<u>2,311,104</u>

## 23. 股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78,478,000股（2015年：1,019,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u>978,478</u>	<u>1,019,200</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19,200,000	1,019,200
已購回之股份（附註）	(40,722,000)	(40,722)
於2016年12月31日	<u>978,478,000</u>	<u>978,478</u>

附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每股港幣3.00元至港幣4.82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40,72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1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182,579,000元（包括開支港幣497,000元）。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購回有關股份已支付之溢價港幣141,857,000元已於保留溢利賬中扣除，而本公司亦已從保留溢利中轉撥港幣40,722,000元之金額至資本贖回儲備。

2016年12月31日

## 24.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須每年撥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該實體之資本資金50%（於過往年度已達到）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或然儲備代表按照由保險業監理處頒佈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指引六》」）建立之儲備。就於2011年1月1日前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七年。就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直接非標準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則為已賺取保費淨額之75%）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十年。按照《指引六》，倘該年之已發生索賠超過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35%以上，即可提取撥備內之金額，任何該等提取將僅根據先進先出基準作出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於2011年1月1日前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於第七年末，或就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於第十年，就某一個年度撥入或然儲備之金額，未因過往提取而已耗減之款項將予以解除。或然儲備之變動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從或然儲備中提取款項（2015年：無）。

## 25. 保險合約負債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a)	55,775	-	55,775	50,808	-	50,808
一般保險合約 (b)	2,440,821	(583,379)	1,857,442	2,404,940	(567,198)	1,837,742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2,496,596	(583,379)	1,913,217	2,455,748	(567,198)	1,888,550
		(附註21)			(附註21)	

2016年12月31日

## 25. 保險合約負債(續)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儲備	(1)	48,886	-	48,886	45,823	-	45,823
賠款撥備	(2)	6,889	-	6,889	4,985	-	4,985
		<b>55,775</b>	<b>-</b>	<b>55,775</b>	<b>50,808</b>	<b>-</b>	<b>50,808</b>

(1) 人壽儲備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45,823	44,619
年內增加	3,063	1,204
於12月31日	<b>48,886</b>	<b>45,823</b>

(2) 人壽保險合約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4,985	-	4,985	2,058	-	2,058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17,666	(5,774)	11,892	14,324	(4,822)	9,502
年內已支付賠款	(15,762)	5,774	(9,988)	(11,397)	4,822	(6,575)
於12月31日	<b>6,889</b>	<b>-</b>	<b>6,889</b>	<b>4,985</b>	<b>-</b>	<b>4,985</b>

2016年12月31日

25. 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790,093	(208,443)	581,650	784,550	(223,042)	561,508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	915,502	(113,300)	802,202	892,602	(116,600)	776,002
已呈報及已發生 但未呈報賠款總額	(1) 1,705,595	(321,743)	1,383,852	1,677,152	(339,642)	1,337,510
未滿期保費撥備	(2) 735,226	(261,636)	473,590	727,788	(227,556)	500,232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2,440,821	(583,379)	1,857,442	2,404,940	(567,198)	1,837,742

(1) 投保人已呈報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677,152	(339,642)	1,337,510	1,538,256	(305,589)	1,232,667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490,174	(133,300)	356,874	597,364	(130,828)	466,536
年內已支付賠款	(461,731)	151,199	(310,532)	(458,468)	96,775	(361,693)
於12月31日	1,705,595	(321,743)	1,383,852	1,677,152	(339,642)	1,337,510

(2) 未滿期保費撥備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727,788	(227,556)	500,232	806,459	(248,726)	557,733
年內已承保保費	1,248,117	(443,778)	804,339	1,146,647	(333,931)	812,716
年內已賺取保費	(1,240,679)	409,698	(830,981)	(1,225,318)	355,101	(870,217)
於12月31日	735,226	(261,636)	473,590	727,788	(227,556)	500,232

2016年12月31日

26. 淨保費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a) 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840,825	834,072
已接受分保		407,292	312,575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25(b)(2)	1,248,117	1,146,647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39,340	26,863
未滿期保費毛額轉變		(7,438)	78,671
人壽儲備轉變	25(a)(1)	(3,063)	(1,204)
毛保費總額		1,276,956	1,250,977
(b) 分保人攤佔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283,154)	(256,347)
已接受分保		(160,624)	(77,584)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25(b)(2)	(443,778)	(333,931)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17,542)	(10,831)
未滿期保費轉變		34,080	(21,170)
分保人攤佔毛保費總額		(427,240)	(365,932)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7. 已發生賠款淨額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a) 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25(a)(2)	(15,762)	(11,397)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25(b)(1)	(461,731)	(458,468)
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u>(477,493)</u>	<u>(469,865)</u>
(b)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25(a)(2)	5,774	4,822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25(b)(1)	151,199	96,775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u>156,973</u>	<u>101,597</u>
(c)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1,904)	(2,927)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28,443)	(138,896)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總額		<u>(30,347)</u>	<u>(141,823)</u>
(d)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17,899)	34,053

2016年12月31日

## 28. 其他負債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1,111</u>	<u>275,077</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屬即期性質。

## 29. 附息銀行貸款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25	2017年	<u>150,000</u>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25	2016年	<u>150,00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並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2015年：港幣150,000,000元）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17及19）。

##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 折舊之數額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42	9,834	10,276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2)	—	(12)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u>—</u>	<u>1,975</u>	<u>1,975</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30</u>	<u>11,809</u>	<u>12,239</u>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0.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186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3,84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b>2,343</b>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b>(2,343)</b>
於2016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b>-</b>

就呈列而言，在財務狀況表中已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下列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b>	<b>1,913</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12,239)</b>	<b>(11,809)</b>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286,508,000元(2015年：港幣251,635,000元)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且並不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利得稅方面之影響。

2016年12月31日

### 31. 承擔

本集團應佔其若干合資公司之自身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2,025</u>	<u>7,769</u>

###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2016年		2015年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之 聯繫企業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之 聯繫企業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	1,910	-	52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846,604	-	737,069
利息收入	-	5,535	-	8,215
保費收入：				
承保保費毛額	196	7,412	199	4,278
佣金支出淨額	-	1,929	-	3,291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若干合資公司有下述交易：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56,500	33,335
利息收入	943	382
已收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23,640	23,451
利息開支	1,415	1,081
分出保費	6	8

(c)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若干聯營公司有下述交易：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200,765	168,390
已付佣金支出	15,037	14,958

(d) 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前董事（已於本年度辭任）控制之公司購回11,571,827股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港幣55,544,770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有關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e)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墊款予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及退休後福利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6。

### 33.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

#### 一般保險合約

##### (1) 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承保一般保險之主要類別包括財產損毀、船務、貨運、金錢損失、意外及健康、一般責任、僱員賠償及汽車保險。該等保單下之風險通常覆蓋十二個月期間。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最主要的風險產生於天災。拖延索賠花費數年時間方能結算，此外亦有通脹風險。就意外及健康合約而言，最主要的風險產生於生活方式之改變、傳染病以及醫療科技之改善。

該等風險並不會就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的風險、所承保的風險類別及行業而出現重大變化。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須確立賠款撥備（包括投保人呈報之賠款撥備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撥備）以涵蓋有關已發生賠款償付責任之最終成本，並按照於報告期末之已知事實而作出估計。

隨著理賠經驗累積，部份理賠會結案，但亦會出現新理賠個案，該撥備會定期持續地進行修正。未付賠款撥備不考慮就貨幣之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及統計之預測技術之結論來推測未來之理賠成本，例如由外界精算師計算之鏈梯模型(Chain Ladder)及Bornheutter Ferguson方法。於若干情況下，凡缺乏可靠之歷史數據估計理賠發展，則會使用類似業務之相關基準建立理賠估計。賠款撥備按業務類別而獨立分析。此外，大額理賠通常由理賠員獨立地進行評估。理賠預測假設通常旨在提供最有可能發生或預計結果之最佳估計。

##### (2) 假設

估計之主要假設為本集團之往年賠款發展之經驗，這包括於每個事故發生年度之有關平均賠款成本、理賠處理成本及理賠宗數之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理賠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判斷乃用於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判決及政府立法對於預估之影響程度。

2016年12月31日

**33.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3) 敏感度

一般保險賠款撥備對上述主要假設頗為敏感。若干假設之敏感度如司法改變和估計程序之不確定性等不可能逐一量化。此外，因為從理賠發生至其後之通知和最終結案而產生之時間滯後，於報告期末無法確定未付賠款撥備。

因此，最終負債將由於其後發展而改變。重新評估最終負債引致之差異，於其後之財務報告確認。

(4) 損失發展表

以下之複製報表展示於一段時間內，以毛額及淨額為基準呈報之賠款發展情形。

下表顯示每個連續事故發生年度後，於各個報告期末累計發生之賠款之估計(包括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之累計賠款。

一般保險賠款毛額

	2007年 及以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2,399,044	403,169	355,504	408,407	549,509	587,258	688,871	681,583	638,217	597,487	
一年以後	2,366,851	390,049	355,887	431,873	655,470	615,036	666,854	636,204	613,689	-	
兩年以後	2,285,219	412,656	373,022	475,282	721,217	622,608	669,691	634,304	-	-	
三年以後	2,333,469	421,836	348,747	482,670	728,873	627,162	635,890	-	-	-	
四年以後	2,337,181	414,587	343,134	484,380	745,399	622,446	-	-	-	-	
五年以後	2,341,488	394,183	336,706	482,058	723,872	-	-	-	-	-	
六年以後	2,317,607	396,222	325,240	477,927	-	-	-	-	-	-	
七年以後	2,306,224	391,412	325,383	-	-	-	-	-	-	-	
八年以後	2,298,039	389,271	-	-	-	-	-	-	-	-	
九年以後	2,284,513	-	-	-	-	-	-	-	-	-	
當前估計之累計賠款毛額	2,284,513	389,271	325,383	477,927	723,872	622,446	635,890	634,304	613,689	597,487	7,304,782
迄今累計支付毛額	(2,259,741)	(375,946)	(309,369)	(431,859)	(620,022)	(468,633)	(437,147)	(345,053)	(238,332)	(113,085)	(5,599,18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撥備毛額總額	24,772	13,325	16,014	46,068	103,850	153,813	198,743	289,251	375,357	484,402	1,705,595

(附註25(b))

2016年12月31日

### 33.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 一般保險合約（續）

#### (4) 損失發展表（續）

##### 一般保險賠款淨額

	2007年 及以前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1,372,918	311,628	302,613	331,523	451,474	453,795	548,608	558,328	498,393	457,531	
一年以後	1,550,593	289,249	285,137	344,740	530,070	484,725	538,786	542,235	513,819	-	
兩年以後	1,595,908	297,333	279,614	376,135	567,032	482,317	532,089	509,374	-	-	
三年以後	1,606,522	297,031	259,463	362,799	574,023	483,368	500,027	-	-	-	
四年以後	1,596,729	288,384	254,038	361,891	579,055	476,998	-	-	-	-	
五年以後	1,592,103	271,526	249,595	360,396	553,024	-	-	-	-	-	
六年以後	1,579,323	268,164	242,501	356,385	-	-	-	-	-	-	
七年以後	1,565,700	263,878	242,717	-	-	-	-	-	-	-	
八年以後	1,557,869	263,116	-	-	-	-	-	-	-	-	
九年以後	1,544,259	-	-	-	-	-	-	-	-	-	
當前估計之累計賠款淨額	1,544,259	263,116	242,717	356,385	553,024	476,998	500,027	509,374	513,819	457,531	5,417,250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1,523,897)	(249,489)	(227,875)	(314,947)	(464,480)	(346,093)	(337,108)	(254,651)	(200,974)	(113,884)	(4,033,39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撥備淨額總額	20,362	13,627	14,842	41,438	88,544	130,905	162,919	254,723	312,845	343,647	1,383,852

(附註25(b))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已抵押存款、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入貸款、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保險款項、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負債及付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每年檢討及審批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股票投資	838,841	888,091	1,726,93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832,379	692,391	1,524,770
	<u>1,671,220</u>	<u>1,580,482</u>	<u>3,251,702</u>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股票投資	806,893	1,027,015	1,833,90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010,010	843,686	1,853,696
	<u>1,816,903</u>	<u>1,870,701</u>	<u>3,687,604</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

2016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已披露公平價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u>482,190</u>	<u>169,779</u>	<u>651,969</u>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u>414,091</u>	<u>173,795</u>	<u>587,886</u>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由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在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計算重大風險，並在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推出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亦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營運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

2016年12月31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整個集團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給予客戶、中介機構及分保人，以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之信貸條款。為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擔保及與交易對手之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本集團應收保險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之中介機構及直接客戶，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抵押存款、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與來自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保險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14、15、16、17、18及20內披露。

###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保險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2016年12月31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合約性未折現款項分析如下：

	2016年			
	按要求並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135,487	661,495	-	796,982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55,635	759,867	-	915,502
應付保險款項	157,233	-	-	157,233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5,055	-	-	25,0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22	-	-	4,222
其他負債	281,111	-	-	281,111
付息銀行貸款	150,216	-	-	150,216
	<u>908,959</u>	<u>1,421,362</u>	<u>-</u>	<u>2,330,321</u>

	2015年			
	按要求並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173,698	615,837	-	789,535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96,372	696,230	-	892,602
應付保險款項	154,323	-	-	154,323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4,532	-	-	24,5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22	-	-	4,222
其他負債	275,077	-	-	275,077
付息銀行貸款	150,209	-	-	150,209
	<u>978,433</u>	<u>1,312,067</u>	<u>-</u>	<u>2,290,500</u>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情況。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5,487	335,487
投資物業	-	28,200	28,2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280,104	280,104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56,500	-	56,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57,817	357,8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375	168,390	200,765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91,488	560,481	651,969
備供銷售證券	-	3,321,596	3,321,596
抵押存款	158,915	-	158,91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16,556	12,796	129,35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524,770	-	1,524,770
應收保險款項	197,465	-	197,465
分保資產	583,379	-	583,3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33,390	-	2,433,390
<b>資產總值</b>	<b>5,194,838</b>	<b>5,064,871</b>	<b>10,259,709</b>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4,262	324,262
投資物業	-	23,100	23,1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257,719	257,719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30,334	3,001	33,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4,140	314,1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8,390	168,390
遞延稅項資產	-	1,913	1,913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19,158	568,728	587,886
備供銷售證券	-	3,426,715	3,426,715
抵押存款	148,236	-	148,236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75,788	17,154	92,94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853,696	-	1,853,696
應收保險款項	186,672	14,950	201,622
分保資產	567,198	-	567,1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62,868	-	2,162,868
<b>資產總值</b>	<b>5,043,950</b>	<b>5,120,072</b>	<b>10,164,022</b>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2016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4) 資本管理**

外部要求之資本規定主要由香港保險業監管機構制定及規定。該等規定乃為確保有足夠之償債保證金。本集團之進一步目的為維持良好信譽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本集團透過定期評估報告與所規定之相關金額(定義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十條)之間是否有任何缺額管理其資本要求。本集團會視乎經濟條件之變化及本集團經營活動之風險特徵對當前之資本水平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所派股息或向普通股股東退還資本金額。

於本報告財務期間,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相關金額規定,並無對去年之資本基礎、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被規定之相關金額。

	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非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b>2016年規定之相關金額</b>	<b>21,812</b>	<b>158,385</b>
2015年規定之相關金額	14,536	153,751

規定之相關金額通過應用包含保費及索賠、開支及儲備項目的參數之公式釐定,同時亦考慮到資產之分佈及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所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淨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之利息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之利息會在訂立有關金融工具時定價，在到期前為固定不變。

以下是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付息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及付息銀行貸款在溢利及權益方面之稅前影響。變數之間之相關性對確定利率風險所受最終影響有重大作用，但為說明變數變動而產生之影響，假定變數在獨立情況下變動。

	利率變動	2016年 增加／(減少)		2015年 增加／(減少)	
		於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於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證券	增加50個基點	(1,552)	-	(2,473)	-
	減少50個基點	1,552	-	2,473	-
付息銀行存款	增加50個基點	12,715	-	11,302	-
	減少50個基點	(12,715)	-	(11,302)	-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增加50個基點	73	-	95	-
	減少50個基點	(73)	-	(95)	-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增加50個基點	283	-	167	-
	減少50個基點	(283)	-	(167)	-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增加50個基點	(118)	-	(117)	-
	減少50個基點	118	-	117	-
付息銀行貸款	增加50個基點	(750)	-	(750)	-
	減少50個基點	750	-	75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6)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業務、分保業務及投資活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本集團之權益（由於備供銷售證券之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泰銖、日圓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 溢利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港幣千元
<b>2016年</b>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9,629)	(77,507)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2,671)	-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7%	(12,030)	(7)
<b>2015年</b>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10,692)	(82,766)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2,088)	-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7%	(37,549)	(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2016年12月31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7)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毛總額為97%。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將會發生之風險，包括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可能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超出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差異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而改善，此乃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風險之差異性亦可透過謹慎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得到改善，承保策略是為確保分散風險類型及投保利益之水平而設，主要藉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來實現。此外，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定期詳細檢討索賠處理程序以及頻密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亦為本集團為減低風險而實施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進一步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及地區而令保留限額有變。超過損失分保是為減低本集團面對災難性損失之淨風險而設。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確定相關保單利益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作出估計，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已轉移之分保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公司未能應付其於分保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分保，以致其既不依賴單一分保人，而本集團之營運亦不大幅依賴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與再保險公司之長期業務往來。

2016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7) 保險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分保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承擔風險程度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之5%以下。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對單一分保人之風險估計不超過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之5%。

本集團藉自有及可從市場上獲得的專有風險管理軟件評估災難風險。儘管如此，由於該等模式使用之假設及技術並非可靠或一個非模式化事件產生之索賠超逾於模式化事件產生之索賠，故此風險一直存在。

	2016年			2015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僱員補償	817,746	(94,824)	722,922	792,342	(92,924)	699,418
財產損毀	550,226	(193,102)	357,124	553,968	(205,835)	348,133
一般責任	466,785	(164,538)	302,247	481,876	(171,651)	310,225
汽車	327,954	(44,440)	283,514	318,974	(39,822)	279,152
其他	278,110	(86,475)	191,635	257,780	(56,966)	200,814
一般保險總額	<u>2,440,821</u>	<u>(583,379)</u>	<u>1,857,442</u>	<u>2,404,940</u>	<u>(567,198)</u>	<u>1,837,742</u>

於2016年12月31日，逾90% (2015年：90%) 之一般保險合約負債與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業務有關。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而導致之財務虧損風險。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業務活動造成中斷，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2016年12月31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9)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股票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票證券之公平價值減少所產生之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附註19）及備供銷售證券（附註17）之個別股權投資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及泰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釐定其價值。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根據於報告期末分別於香港、美國、泰國及所有其他地區上市之證券之賬面值為基礎，倘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每15%、10%、5%及10%之變動之敏感度。為此分析之目的，就備供銷售證券而言，有關影響被視為發生於備供銷售投資儲備，且不計及減值等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對損益表產生影響。

	敏感度變動 %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b>2016年</b>				
股票投資：				
香港				
— 備供銷售證券	+15%	176,787	—	26,518
	-15%	176,787	—	(26,518)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證券	+15%	321,166	48,175	—
	-15%	321,166	(48,175)	—
美國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證券	+10%	266,015	26,602	—
	-10%	266,015	(26,602)	—
泰國				
— 備供銷售證券	+5%	1,550,145	—	77,507
	-5%	1,550,145	—	(77,507)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證券	+5%	191,081	9,554	—
	-5%	191,081	(9,554)	—
所有其他地區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證券	+10%	10,473	1,047	—
	-10%	10,473	(1,04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2016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9)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變動 %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2015年				
股票投資：				
香港				
—備供銷售證券	+15%	178,596	—	26,789
	-15%	178,596	—	(26,78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證券	+15%	442,212	66,332	—
	-15%	442,212	(66,332)	—
美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證券	+10%	260,501	26,050	—
	-10%	260,501	(26,050)	—
泰國				
—備供銷售證券	+5%	1,655,312	—	82,766
	-5%	1,655,312	—	(82,76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證券	+5%	213,596	10,680	—
	-5%	213,596	(10,680)	—
所有其他地區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證券	+10%	16,136	1,614	—
	-10%	16,136	(1,61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41,457	1,741,4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0,272	1,221,461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備供銷售證券	1,524,085	1,524,08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9,002	9,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1,360	270,355
<b>資產總值</b>	<b>4,646,176</b>	<b>4,766,851</b>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978,478	1,019,200
儲備(附註)	3,496,743	3,620,569
擬派末期股息	53,816	10,192
<b>權益總額</b>	<b>4,529,037</b>	<b>4,649,961</b>
<b>負債</b>		
其他負債	7,642	7,3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497	109,507
<b>負債總額</b>	<b>117,139</b>	<b>116,89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646,176</b>	<b>4,766,851</b>

2016年12月31日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60,531	60,060	38,821	2,758,061	3,417,473
本年度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979	249,979
2015年中期股息	-	-	-	(36,691)	(36,691)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10,192)	(10,19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b>560,531</b>	<b>60,060</b>	<b>38,821</b>	<b>2,961,157</b>	<b>3,620,569</b>
本年度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96,318	96,318
2015年末期股息	-	-	-	86	86
2016年中期股息	-	-	-	(24,557)	(24,557)
購回股份	-	-	-	(141,857)	(141,857)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40,722	(40,722)	-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53,816)	(53,816)
於2016年12月31日	<b>560,531</b>	<b>60,060</b>	<b>79,543</b>	<b>2,796,609</b>	<b>3,496,743</b>

## 財務報告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000,000,000元	保險
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5,000,000元	按揭貸款融資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100美元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69.5	港幣78,00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受託人服務
亞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2016年12月31日

###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金融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提供保健服務
Top Ho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端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9,500,000元	提供保健服務及餐廳營運
亞洲金融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5,700,000元	投資控股
Wellness Realty Limited	香港	100	-	港幣10,000元	物業投資

上表所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主要為香港。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售股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1,183,000,000元（未扣除相關之交易費用）出售其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67%之已發行股份。亞洲保險已收取相等於代價10%的不可退回訂金，金額約港幣118,000,000元。

有關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所需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3月20日的公佈。

### 39. 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